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万龙

建设单位联系人：万龙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732907519

2026年3月9日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6

法定代表人：李 辉

技术负责人：马 程

评价负责人：李云松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1-83333193

2026年3月9日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次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次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次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云松	化学工程	0800000000204031	007035	
项目组成员	李云松	化学工程	0800000000204031	007035	
	刘良将	安全工程	S011032000110203000723	040951	
	徐志平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203000975	040952	
	罗明	自动化	1600000000300941	039726	
	邱国强	电气	S011035000110201000597	022186	
报告编制人	李云松	化学工程	0800000000204031	007035	
	刘良将	安全工程	S011032000110203000723	040951	
报告审核人	李佐仁	化学工艺	S011035000110201000578	034397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求学	化学工艺	S011044000110192002758	036807	
技术负责人	马程	电气	S011035000110191000622	029043	

前 言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供应站隶属于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成立为分公司，现仍隶属于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管理。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供应站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九江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赣九行审经(甲)字[2023]000023，许可内容为航空煤油，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后因变更企业名称（由“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供应站”变更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及变更主要负责人（由“廖立宇”变更为“万龙”），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赣九危化经字[2024]000178 号，许可内容为航空煤油，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民航庐山机场内，现有占地面积约 3208.5m²，约合 4.81 亩。企业负责人为万龙，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许可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现有 2 座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及其它配套设施，储罐计算总容量小于 1000m³，属于五级油库。近三年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化

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受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的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评价小组，对该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等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标准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本评价报告仅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现有经营航空煤油的安全条件作出安全评价，如今后经营条件、设施、场所发生变化则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在本次安全现状评价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第 1 章编制说明	1
1.1 评价目的	1
1.2 安全评价的原则	1
第 2 章评价对象及范围	2
2.1 评价对象及范围	2
2.2 评价依据	3
2.2.1 法律、法规	3
2.2.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
2.2.3 国家标准	8
2.2.4 行业标准	11
2.2.5 建设单位文件、工程资料	12
第 3 章评价工作程序	13
第 4 章建设单位概况	15
4.1 建设单位简介	15
4.2 建设单位概况	16
4.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16
4.2.2 自然条件	19
4.2.3 依托的外部条件	21
4.2.4 总平面布置	22
4.2.5 主要工艺流程	23
4.2.6 主要设备	24
4.2.7 建、构筑物	25
4.2.8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25
4.3 安全生产管理	32
4.3.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32
4.3.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5
4.4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预案	35
4.4.1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37

4.4.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7
4.4.3 应急救援器材	38
4.5 主要安全设施、措施	39
4.6 近三年的安全生产状况	39
第5章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41
5.1 危险化学品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41
5.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43
5.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工工艺辨识结果	45
5.4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45
第6章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及评价方法说明	46
6.1 评价单元划分依据	46
6.2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47
6.3 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47
6.4 采用评价方法简介	47
6.4.1 安全检查表法	47
6.4.2 危险度评价法	48
6.4.3 重大事故模拟分析法	49
6.4.4 多米诺事故效应分析法	49
第7章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52
7.1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52
7.2 存在的事故隐患及风险程度和紧迫程度	54
7.3 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预测结果	54
7.3.1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	54
7.3.2 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测后果	54
7.4 事故案例	56
第8章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结果	59
8.1 建设单位的安全条件	59
8.1.1 经营装置、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9
8.1.2 周边环境对该公司经营装置、设施的影响	60
8.1.3 自然条件对生产装置、设施的影响	60

8.2 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	62
8.2.1 管理层.....	62
8.2.2 经营层.....	65
8.3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69
8.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70
第9章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80
9.1 对存在的事故隐患的对策措施.....	80
9.2 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修改意见及其建议.....	80
9.3 关于安全生产的建议.....	80
第10章评价结论.....	84
附件A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过程.....	89
A.1 固有危险性分析.....	89
A.1.1 危险化学品分析.....	89
A.1.2 危险工艺辨识.....	90
A.1.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90
A.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0
A.2.1 储运系统的危险因素辨识.....	90
A.2.2 辅助系统的危险因素辨识.....	93
A.2.3 其他危险因素分析.....	95
A.2.4 储运系统和辅助系统中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	99
A.2.5 按导致事故直接原因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02
A.3 重大危险源辨识.....	105
A.3.1 重大危险源辨识相关资料介绍.....	105
A.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108
A.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109
附件B 定性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111
B.1 厂址与周边环境单元.....	111
B.2 总平面布置与建构筑物单元.....	115
B.3 工艺装置单元.....	120
B.4 重大危险源单元.....	128

B.5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128
B.6 消防单元	133
B.7 安全管理单元	137
附件 C 定量分析	147
C.1 重大事故模拟分析	147
C.2 多米诺事故效应分析	147
附件 D 法定检测、检验情况汇总表	148

第 1 章 编制说明

1.1 评价目的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主要目的有：

以实现系统安全为目的，针对系统、工程的安全状况进行评价。通过安全评价查找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在对系统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全面、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重点考核、评价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为保障安全运行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完备性、科学性、有效性，以判定其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各项安全条件。与此同时，安全评价报告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安全状况进行审查的依据之一，也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依法延期许可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1.2 安全评价的原则

本次安全评价所遵循的原则是：

1. 认真贯彻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与规范，力求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2. 采用科学、适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力求使评价结论客观，符合该公司的生产实际。
3. 深入现场，深入实际，充分发挥评价人员和有关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在全面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较为有效的安全对策措施。
4. 诚信、负责，为企业服务。

第 2 章 评价对象及范围

2.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设施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具体范围包括：选址和总平面布置、经营装置及设施、仪表控制系统、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给排水、供配电等）、消防以及安全管理等内容。

具体评价范围为：

储存经营设施：油罐区（设置 2 座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和 1 座工艺装卸油撬）。

公用辅助设施：1 座 4.5m³ 事故池（隔油池）（有盖板）、门卫室、办公室、器材间、应急器材库等。

-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现有的储存经营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
- 2)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包括：供配电、给排水等单元的安全生产条件；
- 3) 该公司安全管理、外部环境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该公司站外输油管道、铁路卸油设施等均不属于此次评价范围；消防和环保按国家和地方消防、环保方面的法规和标准。本报告引用的法定检验检测报告结论和数据，只负责引用的适当性，不对其结果正确性负责。

本评价报告是在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完成的，如提供的资料有虚假内容，并由此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及其它后果均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如委托方在评价组对现场检查完毕后，对现有的工艺、设备、设施、地点、规模、范围、经营品种、经营方式等自

行进行改造，造成系统的安全程度也随之发生变化，本报告将失去有效性。

2.2 评价依据

2.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2002] 第 70 号，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 [2009] 第 18 号，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主席令 [2014] 第 13 号，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主席令 [2021] 第 88 号，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 [2003] 第 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1994] 第 28 号，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2008] 第 6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 2021 年 4 月 2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2001] 第 60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 [2007] 第 69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主席令 [2008] 第 7 号, 由 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

9.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1995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2011 年 588 号令修订)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订)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4.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2023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5. 《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7 号，2010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16.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2.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 55 号令，79 号令修改)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80 号令修改)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88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订)

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

公告第 5 号公布，2022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

6.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7.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
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7 日）
9.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第 142 号）
10.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 号）
12.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17.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安

监总管三〔2011〕142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2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原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24.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

2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30号令、80号令修改)

26.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发[2010]3号)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安办字[2010]31号

2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0〕32号)

29.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

设通用指南的通知》（赣安办字〔2016〕55号）

30. 《关于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原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安监管二字〔2012〕29号

31. 《关于印发《江西省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整治方案》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2〕179号）

32. 《江西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实施细则（暂行）》（赣应急字〔2021〕108号）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年第40号，79号令修改）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35.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36.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

37.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

2.2.3 国家标准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2.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37243-2019
5.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6.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8.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9.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10.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1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1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5.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GB/T50759-2022
1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2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21.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22.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25.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26.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27.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钢直梯》GB4053.1-2009
28.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
2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
3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3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32.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T230-2010
33.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34.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3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3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37. 《安全色》GB2893-2008
3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39.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40.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GBZ/T224-2010
4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

2.2.4 行业标准

1.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2.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3. 《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MH5029-2014
4.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3012-2011
5.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设计标准》SH/T3022-2019
6. 《石油化工钢质储罐地基与基础施工及验收规范》SH/T3528-2014
7. 《常压容器 第1部分:钢制焊接常压容器》NB/T47003.1-2022
8.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9.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20509-2014
10. 《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HG/T20511-2014
1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12.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20507-2014
13.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HG/T20513-2014
14.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
15.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AQ3018-2008
16.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HG/T20592-2003

2.2.5 建设单位文件、工程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土地文件（关于九江庐山机场复航工程的验收意见；中国航油九江供应站办公、生产和生活用房无偿使用证明）；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消防验收意见书；
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6. 静电检测报告；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8. 安全监督管理部及专职安全员设立文件；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及演练记录；
10. 安全教育台帐等安全管理台帐；
11. 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台帐；
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13.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复印件；
14. 总平面布置图；
15. 三年内变化统计资料；
16.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 3 章 评价工作程序

1. 工作经过

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后，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在役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设施进行了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评价合同。签订合同后，组建评价组，任命评价组长，编制评价计划书。评价组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实地现场勘查，向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员了解该公司在役装置的运行和安全管理情况。在充分调查研究该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相关情况，收集、整理安全评价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和数据，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对该公司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划分评价单元，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与评价，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论，并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给出了该装置安全现状评价结论。最后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等编制了本安全评价报告。

2. 安全评价程序

评价具体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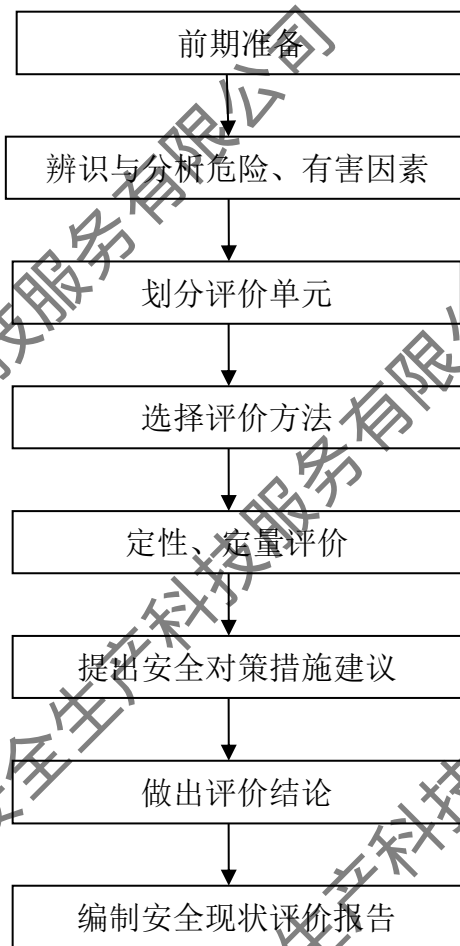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第 4 章 建设单位概况

4.1 建设单位简介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民航庐山机场内，现有占地面积约 3208.5m²，约合 4.81 亩。企业负责人为万龙，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许可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现有 2 座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及其它配套设施，储罐计算总容量小于 1000m³，属于五级油库。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该公司已建立一套管理组织机构。该公司现有人员 4 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1 人取得航空油料证，1 人取得电工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应证件。该公司制定了各部门和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防火防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各岗位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九江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60400202601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作为九江市柴桑区庐山机场飞机油料的保障工程，其供电电源、给排水工程等在机场建设中均予以考虑，由九江市柴桑区庐山机场引入并保障供应。九江市柴桑区庐山机场驻有机场消防队，配有泡沫消防车和专职消防队员，能在接到该公司火灾报警后 5min 内到达现场提供泡沫灭火，可作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

公司协作消防救援力量。

在项目后期建设过程中，为利于库区安全生产，对机场辅房的利用进行了功能调整。

为利于库区安全生产，该公司对原机场辅房的利用进行了功能调整。原安全专篇设计中，利用机场辅房设置办公室及货运仓库。现取消货运仓库间布置，变更为库区使用的办公室、器材间、应急器材库布置。根据《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变更分类实施指南（试行）》（赣应急办字〔2025〕61号）的规定要求，该公司已完善内部变更手续，已自行开展风险评估。该公司委托江西省化工设计院编制了《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九江供应站总平面布置变更设计说明》（江西省化工设计院已明确该次变更为三类变更），并于2026年1月自行组织邀请3名省市专家库专家对设计变更说明进行评审并形成了评审意见，相关变更资料和评审意见已向市、县两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报备，并作为验收资料进行管理备查。

4.2 建设单位概况

4.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1. 地理位置

该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民航庐山机场内，该公司所在地属于机场规划区域内。九江机场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南，庐山西侧，距市区33公里（高速公路），距庐山南山门仅9.8公里。其具体的地理位置见图4.2.1-1。



图 4.2.1-1 地理位置图

2. 厂址周边环境

该公司所在地属于机场规划区域内。该公司用地属于机场预先规划的油库用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民航庐山机场内。

依据现场勘查结果，该公司为九江庐山机场供油工程，该公司采用库站合一建设模式，该公司位于机场航站楼西南侧，机场进场道路西南侧。库区西南、西北侧为小山丘，库区南侧有一杆高 12m 的架空通信线路距贵公司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42.3m，库区东北侧机场航站楼距贵公司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94.5m，库区东南侧机场跑道中心线距库区 395.06m。距周边最近居民区为西侧方向 302m 处的黄家大屋村，距最近的水源为西侧方向 697 米处的黄家垄水库。

该公司地址具有较好的地质条件，交通通信便利；具有良好的排水抗冲条件；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条件，符合《小型

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MH5029-2014 的要求。该公司距机场周边设施安全间距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的相关要求。

该公司周边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该公司周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周边建(构)筑物名称	相关建筑物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m)	参考规范	备注
1	东北	机场航站楼	油罐区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	94.5	50	《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MH5029-2014 第 4.1.3 条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4.0.10 条	
2	东南	机场跑道	库区围墙	395.06	51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第 4.9.5 条	
3	南	架空通信线路(杆高 12m)	油罐区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	42.3	18(杆高) 12m, 1.5 倍(杆高)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4.0.11 条	
4	西	黄家大屋村民房	油罐区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	302	50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4.0.10 条	

该公司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其他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500m 范围内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1000m 范围内无铁路、车站、码头以及公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该公司所在地不属于跑道两端，距离跑道中心线 395.06m，符合《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MH5001-2021) 相关要求；1000m 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1000m 范围内无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1000m 范围内无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该公司所在地属于九江庐山机场规划区域内，九江庐山机场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之内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1000m 范围内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该公司距重要设施的距离见表 4.2.1-2。

表 4.2.1-2 该公司设施与八类场所一览表

序号	相关场所	实际距离
1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100m 范围内无其他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符合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符合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3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500m 范围内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4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1000m 范围内无铁路、车站、码头以及公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该公司所在地不属于跑道两端，距离跑道中心线 395.06m，符合《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MH5001-2021）相关要求。
5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1000m 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1000m 范围内无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该公司所在地属于九江庐山机场规划区域内，九江庐山机场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之内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1000m 范围内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4.2.2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该公司位于九江机场内，九江机场位于九江市柴桑区。柴桑区域属江湖平原与丘陵相混交连地区。地势西南高而东北低。东南和西南为低山高丘，庐山向南延伸境内，大步尖峰海拔 664m，为全县最高点，西南岷山、长山、株岭山皆系秀出幕阜余脉；中部多残丘岗地；北和东北系江湖冲积平原，海拔 10m 的新洲三角洲为最低处。地形地貌相对简单。

2、水文、气象条件

柴桑区属于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全年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7.3℃，绝对最高气温 41.6℃，绝对最低气温 -9.2℃；平均日照 1762.3 小时；年降雨量 1617.7mm，最大日降水量 158.0mm，全年降水量的 50%集中于 4~6 月份；年平均相对湿度 80.5%；年

无霜期有 269 天；最大积雪厚度 20cm；常年最多风向 E、W，次多风向 ENE、NE、ESE、SE，年主导风 E 频率 13%，W 频率 13%，静风频率 22%，最大风速 28m/s，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年平均雷暴日数 58d，基本风压，按 50；雪荷载按 50 年一遇，雪荷载采用 0.35kN/m。

地表水：鄱阳湖环绕，境内水系多发源于庐山，主要水系有寺下湖、蓼花池、长龙、钱湖等，总长 180km，水面 43 万亩。水流总量年平均近 3.7 亿 m³，河港水能蕴藏量 1600kw。长江发源于青海省唐古拉山北麓，流经藏、川、云、鄂、湘、赣、皖、苏等省区，至上海市崇明岛注东海。流域面积 180 万 km²，干流长 6300km。是我国第一大河，世界第三长河。长江九江北境界河（也是江西省际界河）自湖北省西来，于瑞昌市的黄金乡下巢湖的帅山入境，途经瑞昌、九江、浔阳、庐山等地，会鄱阳湖于湖口，经湖口、彭泽后至彭泽马当出境，流入安徽省境，沿境长江 151km。长江每年 6-9 月为丰水期，12 月至次年 2 月为枯水期，1-2 月为最枯水期，其余各月为平水期。最大流量为 77000m³/s，最小流量为 4500m³/s，最大年平均流量 31100m³/s，最小平均流量 14400m³/s，多年平均流量为 23500m³/s。据九江水位站多年实测水位资料，该项目处水位特征如下：历年最高水位：22.58m（1998.6），历年最低水位：4.58m（1929.3.28），多年平均水位：11.90m，历年丰水期平均水位 17.25m，历年枯水期平均水位 9.5m。50 年一遇高水位 19.223m，20 年一遇高水位 18.593m，10 年一遇高水位 18.043m，保证率 90%的低水位 5.943m。最大水位变差：15.69 米。

地下水：场地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主要分布在素填土细砂中，孔隙水主要分布在粉质粘土层中。地下水与长江水位相联，水位变化幅度在 2-7m 左右，据资料，场地地下水对砼不具腐蚀性。

3、地震烈度

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该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特征周期为0.35s，III类建筑场地。

4.2.3 依托的外部条件

1、给排水：九江庐山机场的给水、污水、雨水管网已经敷设至该公司内，该公司作为机场配套设施，在机场改扩建设计时已考虑该项目的用水量。该公司的给水、污水、雨水管线均与机场的管网相接。机场水源为市政供水，市政管网接入机场的管径为DN300，供水压力约为0.4MPa。

该公司从东侧的机场给水干管接入管径DN200的给水管，进入该公司用水表计量后埋地敷设至各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小于0.2MPa。

2、供电：该公司作为机场配套设施，供配电依托机场的供配电系统。本项目主要用电负荷为1套功率为35kW的工艺装卸油撬装置、一台移动式泡沫灭火装置及站内照明用电。该公司用电总计容量为40.5kW。电源引自机场中心变电站一路380V低压进线，机场中心变电站为本项目预留负荷容量为80kW，能满足该公司用电量需求。在该公司办公建筑内设置低压配电箱，为值班室、装卸油撬装置等库区内的用电设施供电。该公司消防依托机场设施，因此无相关消防负荷。

3、消防：该公司消防冷却水及泡沫混合液所需消防水依托于机场，机场消防泵房根据该公司所需消防用水量进行配套设置。

该公司与机场签订了《中航油消防安全责任书》，当机场消防站接到该公司火灾报警后5min内可以到达，故机场消防站可作为该公司的消防依托力量。

4.2.4 总平面布置

该公司占地面积约 3208.5m²，约合 4.81 亩。现有建构筑物主要包括：2 座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1 座工艺装卸油撬、1 座 4.5m³ 事故池（隔油池）（有盖板）、门卫室、办公室、器材间、应急器材库等。

油罐区（设置 2 座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和 1 座工艺装卸油撬）布置于库区西面，事故池（隔油池）布置于油罐区西南面。

办公室（含配电间）设置在库区东面的办公用房内，办公用房的西南侧毗邻器材间（存放一些消防器材及检维修配件，办公室与器材间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器材间的西南侧为应急器材库（器材间与应急器材库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为便于管理，防止非生产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在办公用房与库区之间采用栅栏进行分隔。在进入库区的大门前设置有一个门卫室。

具体布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主要建构筑物防火间距详见下表表 4.2.4-1:

表 4.2.4-1 主要建构筑物防火间距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设施名称	方位	相邻建筑、设施名称	实际间距 (m)	规范距离 (m)	检查规范	备注
1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及工艺装卸油撬（乙类）	东	办公室（民建）	35.6	23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1.3 条	
			应急器材室（民建）	22.3	11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1.3 条	
		西南	事故池（隔油池）（4.5m ³ ，有盖板）	16.5	11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1.3 条	
		西北	围墙（基脚）	6.1	6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1.3 条	见注释
2	事故池（隔油池）（4.5m ³ ，有盖板）	东	应急器材室（民建）	20.9	7.5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1.3 条	
		西南	围墙	5	5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1.3 条	
	东北	集成卧式油罐 (油罐撬) (乙类)	16.5	11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第 5.1.3 条	

平面布置详见附件：总平面布置图。

4.2.5 主要工艺流程

1) 卸油作业流程

汽车运油车→卸车胶管接头→粗过滤器→油泵→止回阀→过滤分离器
→流量计→储油罐。

2) 发油作业流程

储油罐浮动出油装置→粗过滤器→油泵→止回阀→过滤分离器→流量
计→装车胶管接头→罐式加油车。

3) 倒罐作业流程

油料自甲油罐浮动出油装置→粗过滤器→油泵→止回阀→过滤分离器
→乙油罐。

4) 自循环作业流程

储油罐→油泵→过滤分离器→流量计→储油罐。

5) 紧急发油作业流程

汽车运油车（利用汽车自带泵）→加油接头→罐式加油车。

6) 底、污油回收流程

底、污油流程：储油罐、过滤分离器→（小桶）→回收桶。

合格油品：回收桶→油泵→过滤分离器→流量计→储油罐。。

4.2.6 主要设备

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2.6-1。

表 4.2.6-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m ³)	操作条件		材质	数量 (台)	备注
			温 度 ℃	压 力 MPa			
1	卧式储罐	50m ³ φ 2600×13000	常温	常压	碳钢	2 (1用1备)	集成卧式油罐
2	工艺装卸油撬	规格 5m×3m	/	/	/	1套	/
3	附装卸油泵	Q=60m ³ /hH=40m 防爆电机 11KW	常温	<0.3MPa	碳钢	1	立式
4	附过滤分离器	处理量>60m ³ /h	常温	<0.3MPa	不锈钢	1	安全阀、自动排气阀及压差计已检测
5	附密闭取样器	BQY-A 型	常温	常压	不锈钢	3套	/
6	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	PY8/300(6%)	/	/	/	1套	/
7	附控制配电箱	防爆型	/	/	/	1套	/
8	干粉贮压悬挂式自动灭火器	/	/	/	/	2个	/
9	导静电耐油胶管	内径 DN65mmPN16L=6m	常温	常压	组合件	2根	/
10	移动式污油泵	Q=6.25m ³ /hH=25m 防爆电机 2.2KW	常温	<0.2MPa	碳钢	1	/
11	罐式加油车(专用)	20m ³	常温	常压	组合件	2	/

注：罐式加油车为航油专用车辆，装备有油罐、油泵、阻火器、导静电加油软管、流量计、液位计及控制阀等，且均为防爆型。罐式加油车设有定量装车控制阀。

2. 特种设备

该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

4.2.7 建、构筑物

该公司主要建（构）筑物特征一览表见表 4.2.7-1。

表 4.2.7-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建筑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备注
1	油罐区	乙类	/	/	184	2 座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和 1 座工艺装卸油撬
2	事故池（隔油池）	乙类	/	/	3	4.5m ³ ，有盖板
3	办公室	民建	二级	1	362	
4	器材间	民建	二级	1	10	
5	应急器材库	民建	二级	1	337	
6	门卫室	民用	/	1	10	

4.2.8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4.2.8.1 供配电系统

(1) 供电电源

该公司用电由庐山机场中心变电站提供保障。由庐山机场中心变电站的低压柜引一路 380V 低压电源至该公司办公建筑内的配电间，为值班室、装卸油撬装置等库区内的用电设施供电。庐山机场中心变电站的低压柜配有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能满足本该公司二级用电负荷的需求。该公司用电总计容量为 40.5kW，机场中心变电站为本项目预留负荷容量为 80KW，能满足该公司用电量需求。

(2) 负荷等级

该公司为五级油库，其消防用水由机场配套设施按要求保证供应；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仪等仪表电源用电为“一级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其用电采用不间断电源（UPS）供电。应急照明为二级负荷，采用自带蓄电池的供电方式作为备用电源；该公司其他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机场中心变电站为一级电源单位，电源安全可靠，能满足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负荷等级

用电需求。

根据对该公司各相关专业提供的负荷量进行统计，采用需要系数法确定用电负荷量。

(3) 用电负荷计算

表 4.2.8-1 生产负荷用电负荷计算表

序号	用电名称	安装容量 (kw)	需用系 数 KX	功率因 素 cos	tg	计算负荷		
						pj(kw)	Qj(kvar)	Sj(kva)
1	装卸油泵	35×1	1	0.85	0.62	35	21.7	
2	移动污油泵	2.2×1	1	0.8	0.75	2.2	1.7	
3	办公室	3.3	1	0.8	0.75	3.3	2.5	
以上小计		40.5	0.8	0.82	0.7	32.4	22.7	

(4) 电缆敷设

非防爆区域的电缆采用铜芯电力电缆，防爆区域的电缆采用阻燃型铠装铜芯电力电缆。室外电缆敷设方式主要直埋方式，埋深 0.8m。

(5) 防雷、防静电接地

油罐区属于乙类火灾危险环境，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及工艺装卸油撬利用壳体作接闪器并与接地装置连接。接地点不少于两处。撬装装置防雷接地兼作防静电接地。撬装装置内部各金属构件均作等电位连接。低压接地采用 TN-S 系统，站内电气接地、自控、通信的保护接地及工作接地、防雷防静电接地等共用同一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垂直接地体采用热镀锌角钢 $L50\times 50\times 5$ $l=2500$ ，水平接地线采用热镀锌扁钢 -40×4 。

办公室、器材间、应急器材库等按第三类防雷建筑设防，接地线采用 40×4 镀锌扁钢（镀锌扁钢一律采用热镀锌），接地极采用 $L50\times 50\times$

5=2500mm 角钢，接地线和接地极构成接地系统。接地线采用 40×4 镀锌扁钢（镀锌扁钢一律采用热镀锌），接地极采用 L50×50×5=2500mm 角钢，接地线和接地极构成接地系统。

在具有 2 区爆炸危险区域的乙类场所所有电气设备均采用专门的接地线，储罐、橇装设备等动力设备均两处与接地干线作可靠连接。充满危险介质的输油金属工艺管线的始末端，均设防静电接地。工艺管道法兰、阀门、法兰及管接头处均须用不小于 6mm² 多股铜芯线跨接。在库区入口处及罐区等处设置人体静电导除仪，并与联合接地系统作可靠联结。

该公司地上敷设的输油管线在其转弯处、分支处、始末端做防静电接地。在油罐区设置消除人体或油车的静电接地装置。

低压配电系统其接线型式采用 TN-S 方式，采用总等电位联结，总等电位箱通过主接地线热镀锌扁钢和接地装置可靠连接，进线处配电箱外壳、N 线、PE 线、电缆金属外皮、进出建筑物的所有金属管道、建筑物金属构件均与总等电位箱作可靠电气连接。接地装置（包括接地干线、接地支线和接地极）的材料采用防腐热镀锌型钢。

该公司防雷装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经江西巾星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附录；

该公司防静电接地设施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黑龙江省龙天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检测报告见附录。

（6）防爆区域划分

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民用航空油库爆炸和

火灾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规定，该项目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如下：

1、地上式卧式油罐

1) 罐内部液体表面以上的空间划为 0 区。

2) 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沟划为 1 区。

3) 距罐的外壁和顶部 3m 的范围内，及罐外壁至防火堤其高度为堤顶高度的范围内划为 2 区。

2、露天泵站的泵，配管的阀门、法兰

以释放源为中心、半径为 1m 的球形空间和自地面算起高为 0.6m、半径为 3m 的圆柱体的范围内划分为 2 区。

3、油罐车灌装油品时

1) 以油罐车注送口为中心，3m 为半径的球形空间，并延至地坪和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下的坑、沟划为 1 区。

2) 以油罐车注送口为中心，半径为 7.5m，距注送口 7.5m 高的圆柱形空间，以及距地坪高 7.5m，以注送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圆柱形空间内划为 2 区。

3) 油罐车内液体表面以上的空间划为 0 区。

4、汽车油罐车卸油时

1) 罐内部液体表面以上的空间划为 0 区。

2) 以卸油口为中心，1.5m 为半径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划为 1 区。

3) 以卸油口为中心，3m 为半径的球形并延至地坪的空间和以密闭卸油

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划为 2 区。

5、橇装加油装置

- 1) 橇装加油装置壳体内空间及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或沟为 1 区。
- 2) 以橇装加油装置中心为中心，上面半径为 3m(1.5m)，下面半径为 4.5m(3.0m) 时，高度为从地坪向上至加油机顶上 0.15m 的圆锥空间为 2 区。

6、隔油池

- 1) 有盖板的隔油池内液体表面以上的空间划为 0 区。
- 2) 距隔油池内壁 4.5m、高出池顶 3m 至地坪范围以内的空间划为 2 区。

7、防爆电气选型

各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采用防爆电气，按设计要求，现场电气防爆等级为 ExdIIBT4，

该公司涉及航空煤油，爆炸区域范围内的选择相应防爆级别的防爆电气设备，电气设备采用防爆等级为 ExdIIBT4，气体报警器防爆等级为 ExdIICT5GB、ExdIICT6GB。

4.2.8.2 仪表控制系统

油罐区：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设有高低液位报警装置，高限时报警并联锁关进油阀、停油泵，低限时报警并联锁关出油阀、停油泵。仪表箱设有防爆声光报警器，高液位报警信号传至工艺装卸油撬棚的防爆声光报警器，实现现场报警。在含有可燃（航空煤油）气体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信号传至值班室。在爆炸危险场所选用隔爆型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IIBT4。

加油罐车：罐式加油车为航油专用车辆，装备有流量计、液位计及控制阀等部件，可实现定量装车控制。

油罐区（设置 2 座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和 1 座工艺装卸油撬）装有 1 台可燃气体探测器、事故池（隔油池）区域装有 1 台可燃气体探测器、应急器材间装有 1 台可燃气体探测器，探测器报警信号传至生产值班用房的控制器，当油气超过设定值时，在生产值班用房报警。

表 4.2.8-2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设置情况一览表

安装位置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油罐区（设置 2 座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和 1 座工艺装卸油撬）		ExdIICT5GB	航空煤油泄漏检测
事故池（隔油池）	1	ExdIICT6GB	航空煤油泄漏检测
应急器材间	1	ExdIICT6GB	航空煤油泄漏检测

4.2.8.3 供排水系统

1、给水

机场水源为市政供水，市政管网接入机场的管径为 DN300，供水压力约为 0.4MPa，该项目作为机场配套设施，在机场改建设计时已考虑该项目的用水量。

从该公司东侧的机场给水干管接入管径 DN200 的给水管，进入该公司用水表计量后埋地敷设至各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小于 0.2MPa。

2 排水

该公司污水采用清污分流制。

含油污水主要来源于洗罐产生的含油废水，集中收集至隔油池内，定期运至相关企业处理，达标后排放。站区雨水经雨水明沟收集后，暗管排至站外机场雨水系统，出库前设置水封井和截断装置，水封高度不小于 25cm。

4.2.8.4 电讯

1. 通讯系统

在值班室设网络、电话插座；在综合楼值班室设网络、电话、电视插座。

2. 视频监控系统

该公司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总共设置有视频监控摄像头能全覆盖监视整个库区动态。

4.2.8.5 消防系统

该公司采用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和泡沫灭火系统。

1. 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该公司油罐区设置 2 座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消防冷却水最大的情况为一个储罐（V=50m³，D=2.6m，L=13m），此时相邻的 1 个储罐（V=50m³，D=2.6m，L=13m）需要进行冷却。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2.2.8 条，着火罐冷却水量为 6L/min.m²，1 个相邻罐的冷却水量为 3L/min.m²，故总冷却水量为 5.0L/s，按 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一次消防水量为 108m³。

2. 泡沫灭火系统

该公司泡沫灭火系统采用移动式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按《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 4.2.2 条，采用成膜氟蛋白泡沫液，泡沫供给强度采用 6.5 L/min.m²。连续供给时间采用 60min。着火罐所需泡沫混合液流量最大为 3.67L/s，采用 2 支 PQ4 型泡沫枪灭火，则泡沫混合液量取 8L/s，连续供给时间为 60min，总的泡沫混合液量为 28.8m³，采用 3% 的泡沫混合比，结合管道内损失，则泡沫原液量为 1.0m³，水量约为 30m³。

综合上述，总的消防用水量为 138m³。机场配置有消防水车和泡沫消防车以及专职消防队员，接到机场油库火灾报警后 5min 内可到达本油库，可为机场油库提供消防救援力量。

工艺装卸油橇设备装置配带 2 只 ABC 超细干粉贮压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最大保护面积 12m²；库区设有 2 个地上式室外消火栓、1 套型号为 PY8/300 (6%) 的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以及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

消防水源来自机场消防专用供水管网。油罐区四周设有防火堤。库区与办公区由栅栏隔开。

4.3 安全生产管理

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指导下，该公司执行江西分公司级、分公司级、班组级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该公司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纵到底、横到边”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4.3.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该公司已建立一套管理组织机构。该公司现有人员 4 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1 人取得航空油料证，1 人取得电工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应证件。该公司由经理定期召开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分析本单位安全形势，布置安全任务。

该公司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合理组织生产，保证各项安全投入有效实施，近 3 年来未发生过员工伤亡事故，未发生过重大工艺、重大设备、重大环境污染、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等，取得了良好业绩。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为保障员工利益，为每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各分支机构等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证明复印件见附录。

该公司人员培训取证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人员培训取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资格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学历	备注
1	万龙	主要负责人	360102198811220012	2024.5.7	2027.5.6	大专	
2	夏浔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60429197801150032	2023.8.31	2026.8.30	大专	
3	万龙	航空油料员	360102198811220012	2023.11.27	长期	大专	
4	涂坤坤	电工作业	T360122199501054557	2025.4.7	2031.4.6	/	

该公司安全教育执行江西分公司、分公司、班组三级安全教育，新进员工执行江西分公司、分公司、班组三级培训，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了专门的安全知识和技术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过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并取得资质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过本单位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取证等建立了管理台帐。

事故管理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并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台帐。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制定有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检查采取的形式有综合性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和日常性安全检查等。

安全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各项规范、制度、规定、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隐患及以往存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预案的年度演练计划和演练情况；安全教育、人员培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操作人员技能等情况；消防台账的建立，账物相符、消防

设备性能；主要油料设施、设备完好率和完好状况；油品质量管理和计量管理执行情况；原始记录的填写和保管情况；领导干部值班及人员安排情况；节假日前库区安全检查情况；油料储存数量及质量情况；交接班制度执行情况；记录填写及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等。

安全检查方式有：该公司经理每个月组织一次以上的现场检查，各分队队长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日常检查由值班人员负责，每日不少于二次，对各自岗位上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完好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及作业程序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检查出的各类隐患，由隐患所在单位按照“定整改项目、定整改期限、定整改措施、定整改人员”的原则，及时落实整改。检查出来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由江西分公司负责协调各方资源，业务部负责申报、组织、和具体治理工作。

该公司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对职业危害防护用品、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该公司为操作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服、工作棉帽、劳保鞋、雨衣等个人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分月、季、年足额发放。

定期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体检。

安全阀、压力表等按规定定期进行维修、校验，并作好记录，粘贴校验标签。

特殊作业按有关管理制度执行作业许可证。

该公司已进行风险分级管控，设置了“一图一表三清单”；企业定期

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并及时上报。

4.3.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情况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汇总表

序号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名称
1	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
3	安全培训实施细则
4	安全评审管理办法
5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7	职业健康管理实施细则
8	节假日安全检查制度
9	安全例会讲评制度
10	站务公开制度
11	供应站职责
12	经理助理(分队长)职责
13	安全员职责
14	飞机加油员职责
15	油料化验员职责(兼)
16	储运员职责(兼)
17	计量统计员职责(兼)
18	义务消防员职责(兼)
19	干部值班制度
20	油料员值班制度
21	门卫(保安)值班制度
22	交接班制度
23	出入库(站)管理规则
24	安全生产十大禁令, 防火防爆十大禁令
25	储油区管理规则
26	油泵棚管理规则
27	加(运)油车灌油场地管理规则
28	环境检查制度
29	器材库管理规则
30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管理细则
31	专机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32	日、周、月查库制度
33	铅封上锁规定
34	会客留宿制度

35	生产作业场所灭火器材配置及管理辦法
36	消防设备检查规定
37	记录填写及管理規定
38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
39	计量原始记录管理制度
40	油料计量交接制度
41	油样管理規則
42	特殊(重大)作业管理規定
43	生产作业不可违背原則
44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办法
45	隐患排查及治理規定
46	安全生产不安全行为管理辦法
47	航空油料安全信息管理辦法
48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保护管理細則
49	航空燃料质量异常信息报告处理細則
50	油气浓度报警设备检测管理細則
51	设备设施更新、封存及报废安全管理細則
52	安全生产监控系统使用管理辦法
53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54	油罐完整性管理辦法
55	生产设备设施拆装管理辦法
56	变更管理辦法
57	新设备验收投用管理辦法
58	航空煤油运输车准入細則
59	承包商安全管理辦法
60	公路收油作业規程
61	油车灌油作业規程
62	油料转罐作业規程
63	飞机加油标准作业指导书(罐式加油车)
64	新加油车清洗作业指导书
65	油品质量检查作业規程
66	罐装油品测量作业規程
67	管道泵操作規程
68	呼吸阀、阻火器检查清洗作业規程
69	测水器使用規程
70	油罐清洗作业規程
71	过滤器清洗作业規程
72	灭火瓶检查規程
73	阀门开关操作規程
74	交接班程序
75	过滤器压差取值規定
76	清洗加油车油罐作业規程
77	加油接头滤网清洗作业規程
78	加油车(车场日)检查規程
79	防雷防静电接地电阻测量規程
80	燃料电导率测定(DDL-N)操作規程
81	在线测定喷气燃料固体颗粒污染物颜色法操作規程
82	油罐液位报警测试

83	专机油料质量保障作业指导书
84	防中毒措施
85	防雷、防静电措施
86	防火、防爆措施
87	防汛、防洪措施
88	防破坏、盗、丢制度及措施
89	防跑、冒、漏、混措施
90	防冰、雪、雾措施
91	防地震措施
92	应急管理办法
93	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制度

4.4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预案

4.4.1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该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成立了应急小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综合组。

事故状态下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值班经理报告，由值班经理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汇报，由值班经理或总指挥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立即到位。小型、初起事故由公司应急小组救援，事故扩大时消防主要依托九江市柴桑区庐山机场消防队，医疗主要依托柴桑区人民医院。

4.4.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编制了《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针对该公司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应急预案，其中包含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专项预案有《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毒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航空煤油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有《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应急处置注意

事项》等。

该公司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九江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编号: 3604002026012, 备案文件见附件。

该公司每年进行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事故培训计划,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演练。该公司年初已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习计划, 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进行了油罐火灾和爆炸事故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演练, 并对演练结果做了记录, 并根据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和改进措施, 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4.4.3 应急救援器材

该公司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 主要配备了防护用具、堵漏工具等。应急救援器材存放于器材间内, 指定专人保管, 定期进行维护, 使救援器材始终保持良好的状态, 确保取得出、连得通、用得上。

表 4.4-1 应急救援器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存放位置	状态
1	通风管式防毒面具	-	6	应急仓库	完好
2	安全绳	-	3	应急仓库	完好
3	消油剂(桶)	-	4	应急仓库	完好
4	吸油毡	-	6	应急仓库	完好
5	油车打气泵	Y112M-2	1	应急仓库	完好
6	防爆式潜水排污泵	WQB25 型	1	应急仓库	完好
7	防爆工具(套)	规格若干	1	应急仓库	完好
8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KP826	2	应急仓库	完好
9	救援服装(套)	-	4	应急仓库	完好
10	安全帽	-	6	应急仓库	完好
11	担架	-	2	应急仓库	完好
12	手摇泵	-	1	应急仓库	完好
13	洗眼器	-	1	应急仓库	完好
14	药箱	-	1	应急仓库	完好
15	防化服	SR3000	2	应急仓库	完好

16	防爆灯	-	1	应急仓库	完好
17	消防铲		6	应急仓库	完好
18	油盆		1	应急仓库	完好
19	拖把		2	应急仓库	完好
20	正压式呼吸器		2	应急仓库	完好

4.5 主要安全设施、措施

该公司安全管理严格，进入库区人员必须持有效出入证件，并须查验无烟火等危险品后方可进入。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设有呼吸阀、阻火器。罐有进油和出油管线，进、出油管线在油罐底部，各设有钢制截止阀。

静电接地采用 40×4（mm）扁铁与接地极相连，焊接符合要求。

油泵采用隔爆电机，绝缘。开关采用防爆型，接线符合防爆的要求。

电机采用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

汽车油品装卸柱附近设置了静电接地夹，装卸油软管采用内置金属线可靠与输油管线连接，各输油管线均进行了有效接地。

油罐区的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设有防雷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经相关防雷检测检验部门检测符合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油罐区设有醒目的禁烟火警示牌。

配电间地面铺绝缘橡胶板，配绝缘橡胶操作杆、绝缘橡胶手套、绝缘橡胶套鞋和绝缘梯等。

该公司作业人员按规定发放，配置防静电衣物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职工配发了防静电工作服，隔离式橡胶手套和帆布手套等。

4.6 近三年的安全生产状况

1、该公司原隶属于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变更为九江分公司，企业类型为其它有限责任公司分公

司，现仍隶属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管理。

2、该公司住址、周边环境及主要工艺设备设施没有发生变化，主要负责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由廖立宇变更为万龙，该公司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也已进行变更。

3、为利于库区安全生产，该公司对原机场辅房的利用进行了功能调整。原安全专篇设计中，利用机场辅房设置办公室及货运仓库。现取消货运仓库间布置，变更为库区使用的办公室、器材间、应急器材库布置。根据《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变更分类实施指南（试行）》（赣应急办字〔2025〕61 号）的规定要求，该公司已完善内部变更手续，已自行开展风险评估。该公司委托江西省化工设计院编制了《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九江供应站总平面布置变更设计说明》（江西省化工设计院已明确该次变更为三类变更），并于 2026 年 1 月自行组织邀请 3 名省市专家库专家对设计变更说明进行评审并形成了评审意见，相关变更资料和评审意见已向市、县两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报备，并作为验收资料进行管理备查。

4. 该公司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发生火灾、爆炸、人员重伤等安全生产事故。

第 5 章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5.1 危险化学品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1. 辨识依据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第 5 号公布，2022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

2. 辨识结果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第 5 号公布，2022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该公司涉及的航空煤油为危险化学品。该公司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列表如下。

表 5.1-1 危险化学品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名	火灾类别	闪点	沸点	爆炸极限 (%)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157	航空煤油 (煤油)	乙	≥ 38℃	175℃ ~ 325℃	0.7~5.0	8008-20-6	易燃液体，类别 3*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 危害，类别 2

3.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

表 5.1-2 航空煤油（煤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煤油；火油	英文名：kerosene	
	分子式：	分子量：	UN 编号：1223
	危规号：	RTECS 号：OA5500000	CAS 编号：8008-20-6
理化性质	性状：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易挥发。	爆炸性气体分类：IIAT3	
	熔点(°C)：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8-1.0	
	沸点(°C)：175-325	相对密度（空气=1）：4.5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折射率：无资料	
燃爆性及消防	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性：易燃引燃温度(°C)：210	稳定性：稳定聚合危害：不聚合	
	闪点(°C)：≥38	避免接触的条件：	
	爆炸极限(V%)：0.7-5.0	禁忌物：强氧化剂。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性及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接触限值：中国：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 ³)：300[上限值]		
	急性毒性：LD ₅₀ ：36000mg/kg（大鼠经口）；7072mg/kg（兔经皮）LC ₅₀ ：无资料		
急救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吸入高浓度煤油蒸气，常先有兴奋，后转入抑制，表现为乏力、头痛、酩酊感、神志恍惚、肌肉震颤、共济运动失调；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谵妄、意识模糊等；蒸气可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吸入液态煤油可引起吸入性肺炎，严重时可能发生肺水肿。摄入引起口腔、咽喉和胃肠道刺激症状，可出现与吸入中毒相同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症为主要表现，还有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接触性皮炎，皮肤干燥等。		
防护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泄漏处理	检测方法：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炎热季节库温不得超过 25°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

4. 特殊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该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可知，该公司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第 5 号公布，2022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该公司中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0 号）、《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52 号）、《部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19 版）索引》，该公司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该公司不涉及高毒物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该公司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5.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尽管危险、有害因素的表现形式各有不同，其根本原因是由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和能量失控所形成。

一般而言，该公司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经

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危险因素和噪声振动、高温热辐射、毒物等有害因素。另一类为自然因素形成的危险、有害或不利影响，一般包括：地震、不良地质、洪水、酷暑、严寒、雷电等因素。

对该装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是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同时，通过对该公司的选址、平面布局、建（构）筑物、物质、工艺设备、辅助设施（含公用工程）及职业卫生等方面进行分析而得出。

就该公司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而言，航空煤油为乙类危险品，航空煤油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该公司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与窒息等，此外还存在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淹溺、噪声、高温等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分布场所见表 5.2-1。

表 5.2-1 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分布场所

序号	作业场所	火灾爆炸	容器爆炸	高处坠落	机械伤害	触电	中毒窒息	物体打击	淹溺	毒物危害	噪声振动危害	高温危害	低温危害
1	油罐区	√	√	√	√	√	√	√	√	√	√	√	√
2	事故池（隔油池）	√	√				√			√		√	√
3	办公室	√		√		√						√	√
4	器材间	√		√		√						√	√
5	应急器材库	√		√								√	√
6	门卫室	√		√		√						√	√

备注：“√”表示存在危险或危害

5.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工工艺辨识结果

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依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该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5.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定义和附件 A.3 节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得出以下结论：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定义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40号令，79号令修订）得出结论如下：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5.4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航空煤油，不涉及爆炸物、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4.4的要求，该公司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执行《石油库设计规范》中4.0.10条的规定，五级石油库油罐区与居住区和公共建筑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小于50m。因此，该公司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为50m。经现场勘察，油罐区周围50m范围内无居住区和公共建筑，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第 6 章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及评价方法说明

6.1 评价单元划分依据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服务的，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有利于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一般以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有机结合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为：

1. 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

1) 按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和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对企业的影响等综合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评价，宜将整个企业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1) 按危险因素类别各划归一个单元，再按工艺、物料、作业特点（即其潜在危险因素不同）划分成子单元分别评价。

(2) 进行有害因素评价时，宜按有害因素（有害作业）的类别划分评价单元。例如，将噪声、毒物、高温、低温危害的场所各划归一个评价单元。

2. 按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

5) 按事故损失程度或危险性划分。

6.2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评价单元的划分，是评价组在充分研究该公司工艺装置的基础上，有机结合该公司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及分布，按照设备设施相对集中的原则，考虑了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的特点，划分出的评价单元。

根据单元划分原则，划分出如下 7 个单元进行评价：库址与周边环境单元、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单元、工艺装置单元、重大危险源单元、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消防单元、安全管理单元。

6.3 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见表 6.3-1。

表 6.3-1 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 评价单元	安全检查表 法	危险度评价法	重大事故模拟 分析法	多米诺事故效 应分析法
库址与周边环境单元	√			
总平面布置与建构筑物单元	√			
工艺装置单元	√	√	√	√
重大危险源单元	√	√	√	√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			
消防单元	√			
安全管理单元	√			

6.4 采用评价方法简介

6.4.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不仅用于查找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还用于进行系统安全评价。安全检查表是由一些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分析对象进行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等内容的表格（清单）。

对系统进行评价时，对照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从而评价出系统的安全等级。当安全检查表用于设计、维修、环境、管理等方面查找缺陷或隐患时，可省略赋分、评级等内容和步骤。常见的安全检查表见表 6.4-1。

表 6.4-1 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6.4.2 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借鉴日本劳动省“六阶段”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有关规范标准，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6.4-2），规定了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等 5 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度分别按 A=10 分，B=5 分，C=2 分，D=0 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

表 6.4-2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项目	A (10 分)	B (5 分)	C (2 分)	D (0 分)
物质	甲类可燃气体； 甲 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甲类固体； 极度危害介质	乙类气体； 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 乙类固体； 高度危害介质	乙 B、丙 A、丙 B 类可燃液体； 丙类固体；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于 A、B、C 项之物质
容量	气体 1000m ³ 以上 液体 100m ³ 以上	气体 500~1000m ³ 液体 50~100m ³	气体 100~500m ³ 液体 10~50m ³	气体 <100m ³ 液体 <10m ³
温度	1000℃ 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000℃ 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 250~100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 250~1000℃ 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低于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 250℃ 时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MPa	20~100MPa	1~20MPa	1MPa 以下
操作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反应操作； 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操作。	中等放热反应；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单批次操作；	轻微放热反应； 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单批次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进行程序操作； 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危险度分级见表 6.4-3。

表 6.4-3 危险度分级表

总分值	≥16 分	11~15 分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6.4.3 重大事故模拟分析法

重大事故模拟分析法，主要在于定量描述一个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对工厂、周边等造成危险、危害的严重程度。根据相关的工艺参数、气象参数、位置及人口、财产分布等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对事故状态的分析选用不同的模型进行计算，通过对每一事故发生后，其伤害半径的计算，可得出每一可能发生的事故对周围人员及财产的影响。为企业强化安全管理，采取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提供相应的信息，以达到降低事故影响的目的。

6.4.4 多米诺事故效应分析法

多米诺 (Domino) 事故的发生是由多米诺效应引发的，多米诺效应是一种事故的连锁和扩大效应，其触发条件为火灾热辐射、超压、爆炸碎片。Valerio Cozzani 等人对多米诺效应给出了比较准确的定义，即一个由初始事件引发的，波及到邻近的一个或多个设备，引发了二次事故（或多次事故），从而导致了总体结果比只有初始事件时的后果更加严重。该定义对多米诺事故发生场景、事故严重程度做了准确描述，静态多米诺事故见图 6.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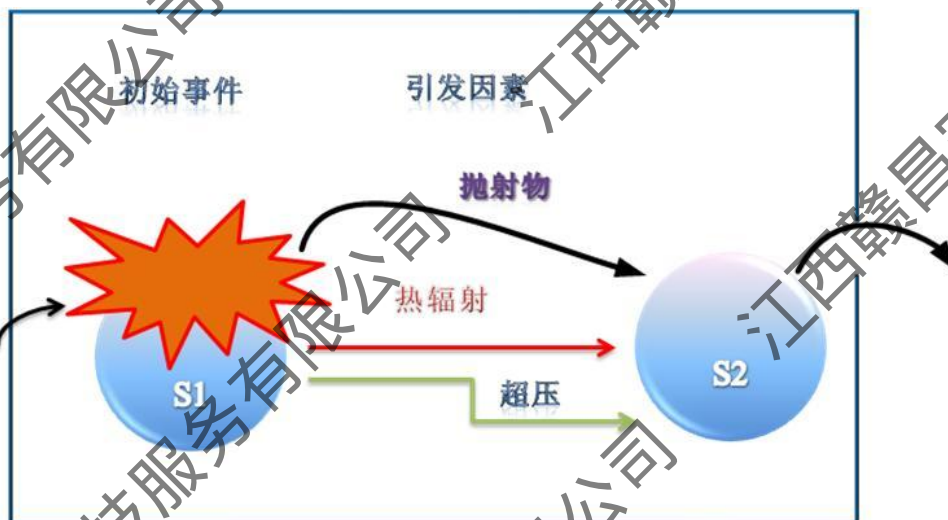


图 6.4-1 多米诺效应系统图

国内外报道多米诺事故也极少，国内外多米诺事故统计见表 6.4-4，但由于人为因素、设备问题、管理不善等问题或现象导致重大事故或因为事故危害扩大而引发周围设施及企业发生多米诺事故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一旦发生多米诺事故，给企业、人员、道路交通乃至周边社会也将带来极大的危害。

表 6.4-4 国内、外多米诺事故统计汇总

时间	地点	事故场景	事故后果
1984. 11. 19	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国家石油公司	液化气管道泄漏发生蒸汽云爆炸，并接连引发了大约 15 次爆炸，爆炸产生了强烈热辐射和大量破片，致使站内的 6 个球罐和 48 个卧罐几乎全部损毁，站内其它设施损毁殆尽，附近居民区受到严重影响。	约死亡 490 人，4000 多人负伤，另有 900 多人失踪，31000 人无家可归。
1997. 9. 14	印度斯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 INCL 炼油厂	一个球罐发生泄漏，着火并爆炸，引发另一个球罐爆炸。	事故共有 25 个贮罐，19 座建筑物被烧毁，60 多人丧生，造成 1.5 亿美元财产损失。
1993. 8. 5	广东省深圳市安贸危险品储运公司清水河仓库	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火灾蔓延导致连续爆炸。	共发生 2 次大爆炸和 7 次小爆炸，死亡 15 人，受伤 873 人，其中重伤 136 人，烧毁、炸毁建筑物面积 39000 平方米和大量化学物品等，直接经济损失约 2.5 亿元。

时间	地点	事故场景	事故后果
1997. 6. 27	北京东方化工厂储槽区	操作工误操作导致大量石脑油冒顶外溢，挥发成可燃性气体，遇到明火引起火灾，火灾引发邻近的乙烯罐爆炸。	共造成 9 人死亡，39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17 亿元。
2005. 11. 13	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	T-102 塔发生堵塞，导致循环不畅，因处理不当，发生爆炸，爆炸引发了邻近设备的破坏，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内连续发生了至少 4 次爆炸。	超过 5 个罐体破坏，5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上亿元。同时苯、苯胺、硝基苯等爆炸污染物和污水进入了松花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本报告将按照多米诺事故伤害半径模型（由欧洲 Valenciennes Hainaut-Cambresis 大学 FaridKadri 等人提出），从爆炸池火等方面的触发因素来分析多米诺效应的发生，从而分析该公司的危险程度。

第 7 章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7.1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1. 定性分析结果。

表 7.1-1 各单元定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评价单元	评价结果
库址与周边环境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公司与周边民居、公路、企业等的距离符合相关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 2) 该公司库址地质条件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周围无名胜古迹及自然风景区,无已探明的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无滑坡或泥石流现象。 3) 对该单元进行了 13 项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
总平面布置与建构筑物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区总平面按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内部布置紧凑、合理并与相邻功能区相协调。 2) 该公司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3) 该公司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烈为 6 度,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和《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要求。 4) 罐区设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净空高度不小于 5.0m,转弯半径不小于 12m。 5) 对该单元进行了 20 项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 <p>该公司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p>
工艺装置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公司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该装置工艺过程采用机械化操作。 2) 该公司在可能发生航空煤油泄漏的部位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器,可燃气体检测器安装高度符合要求,可燃气体检测系统设置于门卫内。 3) 该公司油罐区设有防火堤,防火堤容量符合要求。 4) 设有用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5) 转动设备设有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6) 按规定设有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设有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 7) 对该单元进行了 48 项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 <p>通过危险度分析,油罐区分值为 12 分,属于中度危险。</p>
重大危险源单元	<p>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公司设有防雷防静电设施,并经检测合格。 2) 该公司为五级石油库,油罐区西南面布置 1 座 4.5m³ 事故池(隔油池)(有盖板); 3) 该公司涉及二级负荷,依托机场电源供电。
消防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公司经消防验收,已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九柴建消验[2020]第 001 号)。 2) 该公司属于五级油库,采用烟雾灭火或超细干粉等灭火设施。 3) 消防水管网环状布置,按要求设置了室外消火栓。 4) 该公司根据各区域火灾危险等级的不同,配置了不同种类和数量的移动式灭火器。

	5) 对该单元进行了 20 项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
安全管理单元	<p>1) 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及日常安全检查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均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2) 该公司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设有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p> <p>3)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各分支机构等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p> <p>4) 该公司已编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有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5) 具备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了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p> <p>6) 对该单元进行了 58 项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p>

2. 定量分析结果

1) 重大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根据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计算该公司的重大事故后果，详见附表 C-1。

2) 多米诺事故效应分析

依据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计算的事故后果表，该公司发生事故后不引发多米诺效应。

7.2 存在的事故隐患及风险程度和紧迫程度

受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的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评价组于 2025 年 7 月对该公司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项及建议具体内容如下表（本报告将部分不符合项进行了归类合并）。

表 7.2-1 各项隐患的整改措施及风险程度

序号	需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风险程度	紧迫程度
1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处未张贴可燃气体探头分布图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处应张贴可燃气体探头分布图	高度	立即整改
2	库区未配备铜制消防铲	库区应配备铜制消防铲	中度	立即整改

7.3 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预测结果

7.3.1 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

根据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该公司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淹溺等，发生较严重事故的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

7.3.2 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测后果

依据事故后果表，该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主要是 50m³ 的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整体破裂引发的池火等。

一、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破裂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导致人员伤亡。

二、事故引发的原因

1、阀门、法兰发生泄漏。

2、压力超标。

3、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设备、管道等因材质或腐蚀等原因发生

破裂，造成大量泄漏。

- 4、物料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
- 5、物料超装造成油罐破裂。
- 6、操作不符合安全规程，控制连锁失效，造成油罐泄漏。
- 7、自然不可抗力，如强风、地震等。

三、重大事故模拟分析

根据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定量风险计算，该公司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测后果见下表。

附表 7.3-1 事故后果表

事故后果表						
危险源	泄漏模式	灾害模式	死亡半径 (m)	重伤半径 (m)	轻伤半径 (m)	多米诺半径 (m)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4	19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4	19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4	19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4	19	/

7.4 事故案例

2002年8月24日,某机场油料股2#柴油罐在改造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油罐油气爆炸失火事故,造成4人死亡。现将该次事故经过及事故的主要教训分别进行简要的叙述、分析,愿大家以此为鉴,杜绝此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事故经过

根据上级年度油库整治计划和施工安排,上级指派某油料装备抢修队由一名干部带队,共12人(3名职工、9名临时工)于2002年6月25日进驻某机场油料股,对该股油库进行整治改造。8月24日,抢修队第二组的2名职工与4名临时工完成3#、4#油罐施工作业后,在焊接2#柴油罐入孔口处遮雨盖支架时,违章作业,导致油气爆炸失火,罐体向东北方向抛出约1.5m,罐内柴油溢出着火,造成4人(2名职工、2名临时工)死亡,2名临时工受伤,油罐报废,损失柴油241t。

经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勘查认定,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人员在高温天气下带油作业,在油罐入孔口没有封严、油气泄漏的情况下,违章实施焊接,导致柴油罐油气爆炸失火。

二、事故的主要教训

这是一起违章操作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虽然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人员违章作业,但由此暴露出有关单位和部门对重要部位、重要环节和重点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整顿未落实,油库施工作业组织草率,工作严重失职。这起事故损失惨重,性质严重,带来的教训也是极为深刻的。

（一）思想麻痹松懈，规章制度不落实

油料装备抢修队专业技术性强、流动范围广、作业危险性大、安全要求高，对这样一个执行特殊任务、直接影响油库安全的直属小单位，有关职能部门思想麻痹，只注重抓业务建设，忽视全面建设，特别是安全条件想预测不够，没有从安全稳定的全局高度加强检查指导和督促把关。调查结果表明，人员素质差、技术水平低，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该油料装备抢修队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与所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队中 5 名干部中只有 3 名是油料专业出身，9 名职工中 3 名为司机，录用的 16 名临时工只有 5 人持有上岗证书，有 10 人是照顾关系进来的，文化程度低，缺乏专业技能，有的甚至是开工一个月后才临时招聘的，对油料装备抢修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操作规程不了解、不熟悉。对此，抢修队的领导没有站在确保安全稳定的高度，狠抓业务培训，把好上岗资格审查关，而是草率行事，盲目蛮干。油罐井盖安装属于一级动火，作业前应按照《油库技术与管理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 9 项安全检查，作业中应该严格遵守 10 项操作规程，该抢修队没有严格把住油气测试、油罐密封、安全消防、人员分工等安全环节，施工组织不严密，安全措施不落实。由于现场施工人员素质低，在既不熟悉有关规定，又没有领导严格交待、也没有安全员实施有效监督的情况下，新招聘的临时工刘某，不顾油罐入孔口法兰盘密封不严、油气大量泄漏，安全警惕性不高，简单地认为柴油明火不可能点燃，在带油油罐顶部动用电焊明火进行切割焊接，最终导致油罐油气起火。因此，抓好招聘的临时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把关，对于保证安全非常重要。要严格控制招聘数量和质量，进一步规范考核、审查和录用程序，特别要反对照顾性招聘，坚决把好思想和技术关，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二）管理教育不严，干部责任心差

个别单位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不认真、抓工作不落实的问题比较突出。该油料装备抢修队领导，责任心差，管理不严，工作重点不突出，安全观念淡薄，在历时 2 个月的施工期间，没有到过施工点，并在没有指派干部接替的情况下，批准带队干部在施工期间离开工地，工作严重失职。带队干部在施工期间，请假离开岗位多日，把组织领导油库施工的任务交给一名职工负责，严重违反油库作业安全规定，丧失了安全警惕性。某机场油料股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不及时，存在着阀门锈蚀、油泵渗油、油罐口胶垫老化等问题，反映出该股工作标准低、干部责任心差。

（三）调查研究不深入，指导帮助不力

抓单位安全教育工作落实的力度不够，特别是在抓小、远、散、直单位的安全管理中，面上检查多，蹲点帮带少；提出要求多，跟踪问效少。对事关油库安全的某油料装备抢修队的建设与管理，机关缺乏深入调查研究，检查指导不力；对该队安全工作标准低、规章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采取措施不力。部分施工人员无证上岗，业务素质不高，违反油库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机关在检查指导中没有发现和纠正，存在着工作不扎实、不到位的问题。

第 8 章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结果

8.1 建设单位的安全条件

8.1.1 经营装置、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该公司存在着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淹溺、坍塌、高温及热辐射、毒物、噪声与振动危害等众多危险有害因素。该公司对周边单位或者居民生活影响的事故主要有火灾、爆炸。

该公司所在地属于机场规划区域内。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属于机场预先规划的油库用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民航庐山机场内。

依据现场勘查结果，该公司为九江庐山机场供油工程，该公司采用库站合一建设模式，该公司位于机场航站楼西南侧，机场进场道路西南侧。库区西南、西北侧为小山体，库区南侧有一杆高 12m 的架空通信线路距贵公司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42.3m，库区东北侧机场航站楼距贵公司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94.5m，库区东南侧机场跑道中心线距库区 395.06m。距周边最近居民区为西侧方向 302m 处的黄家大屋村，距最近的水源为西侧方向 697 米处的黄家垄水库。

该公司地址具有较好的地质条件，交通通信便利；具有良好的排水抗洪条件；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条件，符合《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MH5029-2014 的要求。该公司距机场周边设施安全间距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公司在正常经营情况下，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公司油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会对周边群众及单位的生产

生活产生影响。

8.1.2 周边环境对该公司经营装置、设施的影响

依据现场勘查情况，该公司与周边环境的安全距离均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其所在地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4.2.1-1 所示，该公司储存设施与周边企业、居民区及道路保持了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本评价认为周边环境对该公司影响较小，风险可接受。但由于存在物料泄漏等事故发生的可能，在公司运行中应充分考虑到对周边区域的不良影响，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

8.1.3 自然条件对生产装置、设施的影响

自然条件对该公司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风、气温、暴雨、雷暴、地震、地质灾害等因素。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地震、不良地质及雷击。

1、由于静风频率较高，大风日数极少，大气相对处于稳定状态，湍流运动较弱，空气中污染物的扩散受到抑制，使公司的污染源无法扩散。

风对该公司投产生产过程中安全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正常情况下可燃液体的无组织排放(系指泄漏量)，风可加速向外扩散，从而使泄漏的有害气体到达较远的区域；二是在有风条件下，泄漏的气体可迅速扩散，不容易达到危险危害浓度。该公司的火灾危险较大，风速大有利于气体的扩散。

2、气温

该公司所在地极端最高气温为 41.6℃，高温天气会加大生产物料挥发性，对储存装置会造成影响，散发的航空煤油蒸气易引发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该公司所在地极端最低气温为-9.2℃，对主体工程无影响，可能因低温冰冻对水管等冻结而造成破裂导致消防水不畅，楼梯打滑造成人员

摔跌等。但由于该公司地处江西北部，冰冻期较短，随着气候条件的变化，个别或少数年份甚至未出现冰冻现象。因此，冰冻对该公司的影响较小。

3、暴雨

该公司所在地年年平均降水量为1617.7mm，最大日降雨量158.0mm。暴雨出现的机会多，为了防止内涝及时排出雨水，避免积水毁坏设备，在库内设相应的雨水排除系统。

4、雷暴

该公司库址的地形平坦，年平均雷暴日数为58天，属于高雷区；雷暴天气较常见，特别是夏、秋季节，常有雷暴发生，若储罐装置防雷设施存在缺陷或失效，可能导致雷击，造成设备、设施的损毁，人员受雷击发生伤亡。该公司的建构筑物均按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防止雷击造成的危害。该公司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均经检测合格。

5、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对照地震烈度小于6度，该公司各建构筑物按6度进行抗震设计。

6、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主要包括不良地质结构，造成建筑、基础下沉等，影响安全运行。如发生地震灾害，则可能损坏设备，造成人员伤亡，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严重事故。该公司厂址地处丘陵山地，地质坚硬，地基承载力强，在进行地质勘探，基础设在持力层上的基础上，基本上无地质灾害。

综上所述，自然条件对公司因风力影响，可能造成库区污染严重程度

上升、设备受损、建筑物毁坏。

因受极端温度影响作用，造成管道破裂、可燃物质泄漏及人员中暑。

因受雷暴雷击，造成设备、设施、建筑物严重受损、人员伤亡。

因受地质灾害，造成建（构）筑物倒塌、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该公司在建设过程对自然灾害出现，可能发生的影响后果应有正确认识，在建筑前期把自然条件因素给予充分的考虑，落实设计中各项预防措施在。

一般来说，自然条件对该公司的影响不大。

8.2 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

8.2.1 管理层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指导下，该公司执行江西分公司级、分公司级、班组级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建立了“纵到底、横到边”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根据实际制定各级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责任制详细情况见表 4.3-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汇总表。

2. 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持续改进情况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根据企业实际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细情况见表 4.3-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汇总表。

3. 操作规程及其持续改进情况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根据企业实际制订了操作规

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详细情况见表 4.3-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汇总表。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该公司已建立一套管理组织机构。该公司现有人员 4 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1 人取得航空油料证，1 人取得电工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应证件。

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均取得了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按照规定经培训均取得了相应的证书，具备与该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6. 其他人员的培训及安全生产意识

该公司的从业人员执行江西分公司、分公司、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教育。该公司的从业人员均为熟练操作工，上岗操作前按要求对上班记录进行查阅，对设备进行检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该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该公司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为电工作业，电工已取证，在有效期内。

7.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投入使用情况

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投入依托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

取和使用。该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约 18.86 万。

8.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情况

该公司制订了《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制度中规定了检查的内容、方式、频次以及组织单位等，在日常安全管理中严格执行。

该公司经理每个月对该公司组织一次以上的现场检查，各分队队长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日常检查由值班人员负责，每日不少于二次，对各自岗位上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完好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及作业程序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检查出的各类隐患，由隐患所在单位按照“定整改项目、定整改期限、定整改措施、定整改人员”的原则，及时落实整改。检查出来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由江西分公司负责协调各方资源，业务部负责申报、组织、和具体治理工作。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调查处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该公司经理担任，成立了应急小组，明确了各应急小组及人员的应急职责；2026 年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对原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修订。

该公司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九江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604002026012，备案文件见附件。

该公司编制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装置情况、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后期处

置、应急保障、应急处置卡、应急预案的管理等。整个预案由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及附件构成，预案编制规范，核心要素齐全，基础资料翔实，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较强。

8.2.2 经营层

1. 外部条件

1)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划和布局符合性；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民航庐山机场内，为九江市柴桑区庐山机场航班提供航空煤油，符合九江市有关规划。

2) 经营装置和重大危险源与规定的场所和区域的距离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该装置中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经过辨识，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8.2-1 装置与规定场所距离一览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实际距离 (m)	规范距离	备注
1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符合要求	100m 范围内无其他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符合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50m GB50074-2014 表 4.0.10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符合要求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符合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50m GB50074-2014 表 4.0.10	
3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要求	500m 范围内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4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	符合要求	1000m 范围内无铁路、车站、码头以及公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该公司所在地不属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100m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实际距离 (m)	规范距离	备注
	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求	于跑道两端，距离跑道中心线 395.06m，符合《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MH5001-2021) 相关要求。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第4.9.5条 51m	
5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符合要求	1000m 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符合要求	1000m 范围内无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赣府厅字(2018) 56号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符合要求	该公司所在地属于九江庐山机场规划区域内，九江庐山机场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之内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50m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符合要求	1000m 范围内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	
注：1. 上述距离为油罐与周边主要场所、区域的距离。 2. 该公司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见 5.4 节。					

2. 内部安全生产条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该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现场检查及对各级人员的现场抽查，该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基本能够落实到人，各级、各类人员对自身范围内的安全职责比较了解，能够按照其责任制进行工作，使各项安全工作基本能够得到实施。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及对各级人员的现场抽查，该公司各级人员对制度基本内容比较了解，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工作。

3) 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及对岗位人员的现场提问, 该公司在岗人员人员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比较熟悉, 人员能够回答如何操作和处理异常情况, 能够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继续培训和考核情况以及安全操作能力、水平;

该公司定期开展学习培训工作, 并将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 该公司近三年来从业人员变动不大, 现场均为有经验的员工, 对各自岗位的安全要求比较熟悉, 操作能力较强。

5) 装置、设备和设施的检修、维护和法定检测、检验情况

该公司油泵大修、仪器仪表等检修、维护充分依托第三方单位。日常设施维修保养、电气设备日常监测维修等由该公司储运队、水电队等完成。日常检维修过程中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该公司涉及的压力表、安全阀等法定检测、检验设备设施按照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测检验检测报告见附件。

该公司防雷装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经江西巾星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 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附录;

该公司防静电接地设施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黑龙江省龙天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 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检测报告见附录。

该公司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进行校验或更换, 通过现场检查该公司消防设施标识清晰, 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 消火

栓能够启动，正常有效。

6) 工艺、经营品种及其变更情况

该公司自上次发证以来工艺、经营品种均未发生变更。

7) 作业场所及其变更情况和法定监测、监控情况

该公司每年对作业场所的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8)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设置及其变更设施的检修、维护和法定检验、检测情况

对产生危险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减少员工的停留时间及严格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9)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其检修、维护和法定检验、检测情况

该公司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对职业危害防护用品、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该公司为操作人员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服、工作棉帽、劳保鞋、雨衣等。

10)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情况

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该公司每年进行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事故培训计划，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演练。该公司年初已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习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进行了油罐火灾和爆炸事故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做了记录，并根据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和改进措施，不

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8.3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评价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制定检查表，对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8.3-1 重大事故隐患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1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符合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均依法经考核合格
2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符合		均经培训合格取证上岗
3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4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符合		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5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符合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6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符合		不涉及液化烃储罐
7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符合		不涉及
8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符合		不涉及
9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不涉及地区架空电力线跨越生产区
10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符合		正规设计
11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2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涉及可燃气体泄漏的场所按标准设置了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3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	符合		控制室机柜间未面向罐

	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区开门。
14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符合		控制系统配备 UPS 电源
15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符合		安全附件正常投用
16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制定了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8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符合		制定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19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		不属于新开发的生产工艺、国内首次使用的工艺及新建装置，不属于精细化工企业
20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		现场未发现

综上，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8.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评价组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2003〕38号文）中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对该公司进行检查。

表 8.4-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安全 管理 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有	符合 要求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有	符合 要求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有	符合要求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有	符合要求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存养护制度。	B	有	符合要求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有	符合要求
	7.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符合要求
安全管理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有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	符合要求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不涉及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从业人员要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已培训取证	符合要求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	符合要求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持证上岗	符合要求

四、 仓储场所要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该公司建构建筑物经消防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B	不涉及	/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禁忌物料不能混放；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不涉及	/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得超过 500kg，总质量不得超过 2t。	B	不涉及	/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不涉及	/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 ）、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不涉及	/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不涉及	/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不涉及	/
	9. 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 ）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五、 仓库建筑要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经消防部门验收	符合要求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仓库、油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四章的要求。	B	依据附表 B-4，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不涉及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不涉及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九章的要求。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六 消 防 与 电 气 设 施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八章的规定。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第十章的规定。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B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防爆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B	不涉及甲类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符合要求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雷装置。	B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	/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的防静电措施。	B	设置防静电设施	符合要求

注:1. 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 A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 B项中有5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项不合格的少于5项(含5项),但不超过实有B项总数的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 对A、B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表 8.4-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检查表

一、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序号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现场情况	符合性评价
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未经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符合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第九条第五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不涉及	-
二、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序号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处理依据	符合性评价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试生产期间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未发现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	符合

			化学品经营活动	
2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不涉及	-
3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不涉及	-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现场检查时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正常使用	符合
5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5.2.16。	控制室、机柜间与装卸油泵棚布置不在同一建筑物内	符合
6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爆炸危险场所按要求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7	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不涉及	-

8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不涉及	-
9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不涉及	-
10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三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9 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六）氯乙烯”第六、十一条。	不涉及	-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均已取证	符合
1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不涉及	-
1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14	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已编制操作规程，明确关键工艺指标	符合
15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符合国家	符合

	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标准，按要求进行作业审批、分析等	
16	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开展评估，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不涉及	-
17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未发现	符合
三、限期改正类				
序号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处理依据	符合性评价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3.2B。	不涉及	符合
2	重大危险源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不少于 30 天）等功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符合
3	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未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 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未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不涉及	-
4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完成搬迁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但未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款、 第九条第四、五款；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2 设计与总图安全风	不涉及生产装置	-

		险隐患排查表（二）“总图布局”第七项。		
5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不涉及	-
6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控制室机柜间未面向罐区开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符合
7	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信号发至控制室	符合
8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不涉及	-
9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3.0.2； 《石油化工企业生产装置电力设计技术规范》（SH3038-2000）4.1、4.2。	依托机场电源供电，机场中心变电站为一级电源（双回路供电）单位	符合
10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不涉及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操作人员	-

	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11	未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未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5。	已建立，每天承诺	符合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不涉及	-
13	未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或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2。	纳入变更管理	符合
14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	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符合

评价结论：该公司符合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要求。

第9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9.1 对存在的事故隐患的对策措施

1. 存在的事故隐患的对策措施

现场隐患整改措施建议见本报告7.2节。

2.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检查中发现的2项不合格项，评价组及时通知了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进行整改，该公司及时认真进行了整改，整改回复见附件。

表 9.2-1 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安全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处未张贴可燃气体探头分布图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处已张贴可燃气体探头分布图	符合
2	库区未配备铜制消防铲	库区已配备铜制消防铲	符合

9.2 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修改意见及其建议

该公司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9.3 关于安全生产的建议

1、管理应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认真分析装置的不安全因素，做到人人心中有数；不断改善操作人员的劳动作业条件和环境、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要加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分公司、班组的安全检查，消除现场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巡检，发现隐患及时报告；要开展有周期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及时督促改进现场

安全状况：

3、系统中可能存在的诸多危险、有害因素是导致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提高设备本质安全状况是有效预防事故的根本途径。要加强日常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不安全隐患，为保证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能及时得到整改或有效控制，应建立科学的隐患传递网络，疏通隐患整改通道。同时，应根据隐患整改难易程度，按轻重缓急，分级进行处理；

4、压力表、安全阀以及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属于强检仪表，必须保证其按期进行检测，保证其灵敏可靠，建立完整的档案记录和检验记录；

5、应经常检查危险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可靠性，随时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接触航空煤油岗位操作时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6、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要求，对于现场配备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加强检查和保养，随时更换失效的消防器材。

7、应依据《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第 8 章，对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修整、更换或重新设置：a. 破坏可丢失；b. 标志的色度坐标及亮度因数超出其适用范围（参见附录 C 中表 C1）；c. 逆向反射标志的逆向反射系数小于量小反射系数的 50%（参见附录 C 中表 C2）。

8、安全附件和联锁不得随意拆弃和解除，声、光报警等信号不能随意切断。在现场检查时，不准踩踏管道、阀门、电线、电缆架及各种仪表管线等设施。在危险部位检查时，必须有人监护。

9、不断加强对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素质等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及安全意识。

10、坚持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在保证安全生产检查次数的基础上，

使安全生产检查方式更加切实有效，进行综合性和系统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后应进行安全评估，对评估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11、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发布和完善，及时增补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以更好的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12、应严格工艺纪律，加强工艺控制，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强化危险源辨识，充分利用危险源辨识信息，实施危险控制管理。现代化安全管理的基本观点是危险是可以认识的，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危险辨识实质上是危险认识的过程，对安全管理具有战略意义，是现代化安全管理的基础。危险源辨识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1)危险源类型；2)可能发生的事故模式及波及范围；3)事故严重度；4)本质安全化程度；5)人为失误及后果；6)已有安全措施的安全可靠性等。通过危险辨识，摸清系统危险分布及特点，便可根据轻重、缓急，有针对性的部署安全工作，制定危险控制方案。

13、应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杜绝“跑、冒、滴、漏”，控制可燃物质的泄漏和积聚，防止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窒息和中毒事故。

14、随时了解事故应急救援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工具的发展情况，采用先进的技术方法和装备提高事故应急救援的能力。应把新技术和新方法运用到应急救援中去，并与不断变化的具体情况保持一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及时更新改进。

15、注重设备抢修、检修安全管理，重点突出设备危险控制，实施危险辨识、危险预知活动、标准化作业等现代化安全管理内容。

16、受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受限空间的危险有

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17、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18、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应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贯彻全部经营过程中。

19、企业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更新应急救援预案，以保证应急救援预案的有效性，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有效的组织抢险和救助，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应急预案必须经过评审或论证，才能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建设单位应将更新修订的应急救援预案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企业应按“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20、确保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有效，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及时更新“一图、一牌、三清单”（“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风险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清单），实施风险公示和分级管控。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以责任清单、排查分级标准、闭环管理和考核奖惩为核心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一岗一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化、标准化、常态化、科学化、信息化。

第 10 章 评价结论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现状的分析与研究，确定了评价单元；根据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选择了定性、定量多种评价方法对所划分的单元进行了分析、评价，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较系统、全面地剖析了该公司的安全现状。

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装置中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淹溺、坍塌、毒物、低温、高温、噪声与振动等。其中，火灾、爆炸为主要危险因素，毒物为主要有害因素，其余危险、有害因素为一般危险、有害因素。

2. 安全生产条件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民航庐山机场内，该公司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距离最近的民房为 302m，周边环境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等的要求。周围环境无其他不利影响，交通运输便利，当地自然条件温和，场地地震烈度为 6 度，该公司建构筑物按 6 度进行抗震设防。

2) 该公司采用的工艺、设备、建构筑物、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3)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第 5 号公布，2022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调

整），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航空煤油。

4)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该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5)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该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6)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该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7)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可知，该公司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8)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等10部门公告第5号公布，2022年国家安监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22〕第8号调整），该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部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19版）索引》，该公司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10)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该公司不涉及高毒物品。

11)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该公司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13)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4) 该公司依法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5) 根据事故后果模拟计算可以发现，油罐区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发生阀门大孔泄漏或容器整体破裂或管道完全破裂，在池火情况下，造成的死亡半径(11m)、重伤半径(15m)、轻伤半径(21m)最大，无多米诺半径。事故发生半径内均无敏感目标。

16) 根据多米诺分析可知，该公司不产生多米诺效应。

17) 危险度分析显示油罐区在中度危险范围，由于该公司设紧急切断系统，采用密封操作、液位报警联锁、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等措施，危险有害程度能控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19)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对库址与周边环境单元、总平面布置及构筑物单元、工艺装置单元、重大危险源单元等 7 个评价单元进行检查，在现场检查中共发现了 2 项安全隐患项，评价组提出了相应整改建议和措施，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针对隐患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2003]38号文)中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装置符合国

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要求。

3. 评价结论

在充分考虑本评价企业潜在的火灾、爆炸、中毒等的危险性，综合考虑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培训考核取证，并且企业现场情况与设计一致。该企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项进行了整改。因此，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不涉及危险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为集中控制及就地控制系统，符合工艺控制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风险属可接受范围，能够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要求。

4. 建议

该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投入，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和对策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的技术、技能水平和安全意识，完善安全附件的检测检验，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度，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现场勘查相片：李云松（评价组项目负责人）、万龙（企业）、刘良将（评价组项目组成员）



vivo S20 Pro |



23mm f/1.88 1/100s ISO75
2026.01.16 11:41

附件 A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过程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是验收评价的重要环节，是验收评价的基础。

A.1 固有危险性分析

A.1.1 危险化学品分析

1.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第 5 号公布，2022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该公司涉及的航空煤油为危险化学品。该公司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列表如下：

附表 A1.1-1 危险化学品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名	火灾类别	闪点	沸点	爆炸极限 (%)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1571	航空煤油 (煤油)	乙	≥ 38℃	175℃ ~ 325℃	0.7~5.0	8008-20-6	易燃液体，类别 3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该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可知，该公司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4.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第 5 号公布,2022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 该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0 号)、《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52 号)、《部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19 版)索引》, 该公司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6.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 该公司不涉及高毒物品。

7.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该公司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A.1.2 危险工艺辨识

依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该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A.1.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该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A.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A.2.1 储运系统的危险因素辨识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油罐区(设置 2 座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和 1 座工艺装卸油撬)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是该公司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油罐区的危险性由于其物料数

量的明显增加而显著增大。该公司储运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为航空煤油，航空煤油为易燃液体，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遇明火、高热能燃烧爆炸。此外航空煤油还具有一定的毒性，人员吸入高浓度航空煤油蒸汽，可能发生急性中毒。

1. 罐区主要危险因素分析

油罐区设置 2 座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和 1 座工艺装卸油撬。

1) 火灾、爆炸

航空煤油为易燃液体，其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储罐、输送管线，法兰腐蚀，法兰密封联接不可靠、施工或检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设备材质不合理、法兰垫片选型不当、法兰密封联接不可靠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发生泄漏，其泄漏、外渗或外漏的物料或蒸气聚集，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油罐安全附件及远传装置、控制系统必须健全，并定时检验，确保好用，否则油罐出现超装或导致储罐吸瘪破裂，存在泄漏的可能性，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罐区各种照明设备及线路等不符合防爆要求，电器设施开启或闭合时能产生电弧及电气火花，成为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防静电设施不齐全或储罐、建（构）筑物防静电接地措施不符合要求、防静电措施未落实或不可靠，储罐、容器、管路及各种金属设备、设施上积聚的静电荷与周围物体形成一定的电位差而放电，静电放电产生的火花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储罐基础设计不合理，出现坍塌等现象，引起设备、管道及连接部位开裂发生泄漏，其泄漏、外渗或外漏的物料或蒸气聚集，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爆炸；

此外，如进入该公司人员穿化纤衣服、穿钉子鞋之类的鞋时，由于行走、工作、运动中磨擦或穿脱衣服而产生静电也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防雷设施不齐全或储罐、建（构）筑物防雷接地措施不符合要求，在雷雨天气里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 中毒和窒息

航空煤油具有一定的毒性，人员长期吸入可导致人员中毒。罐区的作业过程中可挥发出航空煤油气体，人员长期吸入，有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的危险。

油罐安全附件及远传装置、控制系统必须健全，并定时检验，确保好用，否则贮罐出现超装或导致储罐吸瘪破裂，存在油品泄漏，发生中毒或窒息的危险。

作业人员检修过程中进入油罐前未使用蒸汽吹扫，用空气置换并检测合格后进入，在作业过程中通风不良，阀门关闭不严，操作不当，监护不力，未佩戴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设施损坏等都可能造成中毒和窒息事故。

人员到油罐上巡检时，呼吸到油罐排出的气体而发生中毒。

3) 容器爆炸

油罐为露天布置，接触高温、明火等会造成罐内压力增大，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油罐安全附件及远传装置、控制系统必须健全，并定时检验，确保好用，否则贮罐出现超装安全附件又恰好失效时，可能造成油罐爆炸。

2. 物料输送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该公司物料输送主要依靠油罐车等设备进行。

1) 火灾、爆炸

在物料输送过程中，输送管线、法兰腐蚀，法兰密封联接不可靠、施工或检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输送泵、过滤器等设备材质不合理、法兰垫片选型不当、法兰密封联接不可靠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发生泄漏，其泄漏、外渗或外漏的物料或蒸气聚集，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若在雷雨天气进行装卸油，装卸油泵棚无防雷装置或不在防雷装置的保护范围内，以及防雷装置损坏或不符合规定阻值要求，则易遭到雷电的袭扰而引起燃爆事故。

若人员违章在现场吸烟或违章动火，或使用铁器和铁制工具敲击管道或阀门、设备等，或有人使用不防爆手机、呼机和其它电气用具，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

2) 中毒和窒息

在输送过程中，输送管线、法兰腐蚀，法兰密封联接不可靠、施工或检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输送泵、过滤器等设备材质不合理、法兰垫片选型不当、法兰密封联接不可靠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发生泄漏，其泄漏、外渗或外漏的物料或蒸气聚集，人员吸入可能造成中毒窒息事故；

A.2.2 辅助系统的危险因素辨识

1. 供配电系统

1) 触电

开关柜、照明配电柜等均存在直接接触电击及间接接触电击的可能。如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或在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使设备或线路存在漏电、过热、短路、接头松脱、折线碰壳、绝缘老化、绝缘击穿、绝缘损坏、PE 线断线等隐患，致使直接接触和间接

接触的防护措施不到位；没有完成必要的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如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标志牌和装设遮拦)；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必要的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间断转移和终结制度)；电工或机电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或违章作业等；操作无监护或监护不力意外触及带电体；未按规程正确使用电工安全用具(绝缘用具、屏护、警示牌等)；带负荷(特别是感性负荷)拉开裸露的闸刀开关；绝缘破坏、设备漏电；误操作引起短路；线路短路、开启式熔断器熔断时，炽热的金属微粒飞溅；人体过于接近带电体等；误操作引起短路；以上原因均可能导致触电。

如果电气设备或线路绝缘因击穿、老化、腐蚀、机械损坏等失效；电气设备未装设屏护装置将带电体与外界相隔离；带电体与地面、其它带电体和人体范围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低压电气设备未装设漏电保护装置或漏电保护装置失效；人体不可避免的长期接触的有触电危险的场所未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压；用电设备金属外壳保护接地不良及人员操作、监护、防护缺陷等等，均可能导致触电。

2) 火灾、爆炸

短路：短路时由于电阻突然减小则电流将突然增大，因此线路短路时在极短的时间内会发出很大的热量。这个热量不仅能使绝缘层燃烧，而且能使金属熔化，引起邻近的易燃、可燃物质燃烧，从而造成火灾。

过载(超负荷)：电气线路中允许连续通过而不致于使电线过热的电流值，称为安全载流量或安全电流。如导线流过的电流超过安全电流值，就叫导线过载。一般导线的最高允许工作温度为 65℃。当过载时，导线的温度超过这个温度值，会使绝缘加速老化，甚至损坏，引起短路火灾事故。

接触电阻过大：导体连接时，在接触面上形成的电阻称为接触电阻。接头处理良好，则接触电阻小；连接不牢或其他原因，使接头接触不良，则会导致局部接触电阻过大，产生高温，使金属变色甚至熔化，引起绝缘材料中可燃物燃烧。

电缆铺设不当影响通风散热。

电火花及电弧：电火花是极间的击穿放电。电弧是大量的电火花汇集而成的。一般电火花的温度都很高，特别是电弧，温度可高达 6000℃。因此，电火花不仅能引起绝缘物质的燃烧，而且可以引起金属熔化、飞溅，是危险火源。

2. 给排水系统

如航空煤油泄漏进入隔油池内，作业人员处理过程中违章作业、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都有可能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隔油池内为有限空间，检修人员进入前未按要求进行作业审批、未检测可燃气体浓度及氧含量、未采取通风置换、监护不力等均可能造成检修人员中毒窒息。

A.2.3 其他危险因素分析

1. 经营过程中其他危险因素分析

1) 机械伤害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泵等机械设备存在对人体机械伤害的可能。

造成机械伤害事故，主要是由于设备制造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备上本身就存在缺陷，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没有或损坏，人为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及对机械设备的故障不及时维修，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工作等造成的。常见的因素有：

(1) 违章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 (2)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乏或损坏、被拆除等，导致事故发生；
- (3) 操作人员疏忽大意，身体进入机械危险部位，导致事故发生；
- (4) 在检修和正常工作时，机器突然被别人随意启动，导致事故发生；
- (5) 在不安全的机械上停留、休息，设备突然运转时，导致事故发生；
- (6) 机械设备有故障不及时排除，设备带有故障运行，导致事故发生；
- (7) 机械设备制造质量不合格或设计上本身就存在缺陷，设备运行中导致事故发生；
- (8) 设备控制系统失灵，造成设备误动作，导致事故发生。

2) 触电

电动泵接地不良，设备漏电、电气设备场所潮湿，均可能造成巡检作业人员发生触电危险。

触电危险的分布极广，凡是用到电气设备的和有电气线路通过的场所，都是触电事故可能发生的场所。

该公司在作业及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触电事故的场所主要有作业现场的电机、变配电设备、照明灯具、电缆及变配电间、配电室、仪表控制室、计量化验室、办公室等有电气设备设施的场所。常见的引发触电事故的因素有：

- (1) 电线、电气设施的绝缘或外壳损坏、设备漏电。
- (2) 电气设备接地损坏或接地不良。
- (3) 移动使用的配电箱、板及所用导线不符合要求，未使用漏电保护器。
- (4) 乱接不符合要求的临时线。
- (5) 不办理操作票或不执行监护制度，不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绝缘工具

和电气工具。

(6) 检修电气设备工作完毕，未办理工作票终结手续，就对检修设备恢复送电。

(7) 在带电设备附近作业，不符合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或无监护措施。

(8) 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工作人员走错间隔误碰带电设备；在带电设备附近使用钢卷尺等进行测量或携带金属超高物体在带电设备下行走。

(9) 线路检修时不装设或未按规定装设接地线，不验电。

(10) 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11) 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操作时不戴绝缘手套。

(12) 在电缆沟、夹层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不使用安全电压行灯照明。

(13) 标志缺陷（如裸露带电部分附近的无警告牌或警示标识不明显，就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疏忽大意，进而发生触电、误合刀闸等人身或设备事故）。

3)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是指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中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如从高处平台坠落下来。对此要求登高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高处作业平台加装必要的防护栏；高处施工点下面加装安全网；上下梯子应设置扶手及护栏；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非工作人员远离现场等。

该公司油罐为高大型的设备。作业人员需在高于地面或操作平台 2m 以上的设备、平台等作业场所巡检或对其进行维修、维护，如果操作平台、上下扶梯等无护栏、护栏损坏等安全防护设施损坏或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带病上岗、酒后上岗等情况时均可导致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

造成高处坠落的主要因素是：

- (1) 没有按要求使用安全带。
- (2) 高处作业时安全防护设施损坏。
- (3) 使用安全保护装置不完善或在缺乏安全设备、设施上进行作业。
- (4) 工作责任心不强，主观判断失误。
- (5) 作业人员疏忽大意，疲劳过度。
- (6)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 (7) 没有按要求穿防滑性能良好的软底鞋等。

4) 物体打击

该公司潜在的物体打击事故主要发生在高处检修作业中，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乱放工具或备件，物品落下而导致砸伤下面人员。

2. 检维修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检修时如违规操作，导致航空煤油泄漏，遇点火源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检修时如需要动火，未进行审批办理作业证、动火点距油罐区等场所较近，动火时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存在航空煤油的设备、管道在设备检修作业过程中由于未采取置换、隔绝等措施，进行动火而引起窒息事故；

检修时容器等设备设施未置换合格或通风不良，人员进入设备内作业引起中毒或窒息。检修设备时，检修人员进入设备死角，吸入滞留在设备内的航空煤油气体，可能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

设备检修时的工件、工具飞出坠落、高处作业或在高处平台上作业，工具、材料使用、放置不当，造成高空落物等。同时生产检修中违章上下

抛掷工具、材料也是发生物体打击危险的重要原因。

当操作人员在高处场所设备维修时，如防护不当、违章操作、麻痹大意、或在强自然风力的作用下有可能发生人员坠落事故。事故后果因高度不同，着地部位和落地点的地面状况不同，可呈现不同的伤害结果，轻则致伤、致残，重则会丧失生命。

检修作业时，因联系与协调失误或违章操作，非正常启动泵或开启管道阀门造成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在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

消防设施或装置必须是经过消防认证的产品，并经过有资质的部门定期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若消防设施存在缺陷，不能及时投入抢救，可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消防水量、泡沫量不足或泡沫失效，灭火器材欠缺或存在缺陷不能随时投入正常使用，消防通道不畅通等原因，可造成小事故因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使事故规模扩大。

A.2.4 储运系统和辅助系统中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

参照《职业卫生名词术语》（GBZ/T224-2010）、《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第1部分第2部分》，综合考虑职业危害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

1. 噪声和振动辨识与分析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泵等产生的噪音和振动可能超标，噪声与振动严重时可能给操作人员带来伤害，使受害人员丧失听力形成永久性致残。

噪声对人的危害是多方面的。噪声可以使人耳聋，还可能引起高血压、

心脏病、神经官能症等疾病。噪声还污染环境，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振动能损坏建筑物与影响仪器设备等的正常运行，长时间的剧烈振动会造成附近的精密仪器设备的失灵，降低使用寿命。

噪声对人的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听力和听觉器官的损伤。
- 2) 引起心血管系统的病症和神经衰弱，如头痛、头晕、失眠、多梦、乏力、记忆力衰退、心悸、恶心等。
- 3) 对消化系统的影响将引起胃功能紊乱、食欲不振、消化不良。
- 4) 对视觉功能的影响是由于神经系统互相作用的结果，能引起视网膜轴体细胞光受性降低，视力清晰稳定性缩小。
- 5) 易使人烦躁不安与疲乏，注意力分散，导致工作效率降低，遮蔽音响警报信号，易造成事故。
- 6) 160 分贝以上的高声强噪声可引起建筑物的玻璃震碎、墙壁震裂、屋瓦震落、烟囱倒塌等。

如果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长期在有噪声超标的环境中作业，存在噪声引发职业危害的可能。

2. 毒物辨识与分析

根据《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该公司涉及的煤油属于IV级(轻度危害)。如果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失效，在有毒物质超标的环境中作业，存在职业病的可能。

3. 高温辨识与分析

该地区夏季温度较高，极端最高温度 41.6℃。岗位作业人员夏季需进行例行巡检或相关操作，如果防范措施不当，会受到高温危害。高温可

能导致贮存设备内的液体介质气化挥发速度加快，可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人员长时间在高温天气下作业易导致人员中暑。

高温可使作业人员感到热、头晕、心慌、烦、渴、无力、疲倦等不适感，可出现一系列生理功能的改变，主要表现在：

- (1) 体温调节障碍，由于体内蓄热，体温升高。
- (2) 大量水盐丧失，可引起水盐代谢平衡紊乱，导致体内酸碱平衡和渗透压失调。
- (3) 心律脉搏加快，皮肤血管扩张及血管紧张度增加，加重心脏负担，血压下降。但重体力劳动时，血压也可能增加。
- (4) 消化道贫血，唾液、胃液分泌减少，胃液酸度减低，淀粉活性下降，胃肠蠕动减慢，造成消化不良和其他胃肠道疾病增加。
- (5) 高温条件下若水盐供应不足可使尿浓缩，增加肾脏负担，有时可见到肾功能不全，尿中出现蛋白、红细胞等。
- (6) 神经系统可出现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注意力和肌肉的工作能力、动作的准确性和协调性及反应速度的降低等。

4. 低温辨识与分析

该地区极端最低气温 -9.2°C 。岗位作业人员冬季需进行例行巡检或相关操作，如果防范措施不当，会受到低温危害。

A.2.5 按导致事故直接原因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 人的因素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生产实践等各个领域，只要有人生活、活动的地方，都会存在人为失误。由于人为失误的存在，便必然会对人们的正常生产造成诸如改变人们的生活节律，人身、财产、心理受到伤害等各种各样的影响。在此，我们所指的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在人一机一环境系统中，人为地使系统发生故障或发生机能不良的事件，它有可能发生在设计、生产、操作、维修等系统的各个环节。

人可能是“危险因素”的携带者，也可能是危险因素或违章作业的制止者。人的因素对安全的影响主要包括人的思想觉悟、知识水平、工作作风、心理素质、个人经历、生理状态等几个方面。

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动态，“活”的因素，多种因素都会对人的安全行为产生影响：

1) 情绪对人的安全行为的影响：喜、怒、忧、畏、悲、恐、惊都会对人的情绪产生影响，这些情绪会浸入到人的经营活动中，所以有时会产生不安全行为。

2) 气质对人的安全行为的影响：根据人的心理活动表现特点，如感受性、耐受性、灵敏性、情绪的兴奋及内储性、外倾性等方面的不同程度的组合，会产生多血质、胆汁质、粘液质、抑郁质四种类型的人，这几种类型都会对人的不安全行为产生影响。

2. 物的因素

1) 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1) 设备、设施缺陷

该公司存在罐、泵等设备、设施，如因设备基础、强度不够、安装质量差、密封不良、运动件外露等可能引发各类事故。

(2) 电危害

该公司设置配电设施、电气设备、设施，可能发生带电部位裸露、漏电、雷电、静电、电火花等电危害。

(3) 噪声和振动危害

该公司中泵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和振动等。

(4) 运动物危害

该公司存在机械运动设备，在工作时可能发生机械伤人，另外，高处未固定好的物体或检修工器具落下、飞出等。

(5) 明火

主要包括违章吸烟、违章动火等。

(6) 作业环境不良

该公司作业环境不良、主要包括爆炸危险区域、自然灾害、高温高湿环境、气压过高过低、采光照明不良、作业平台缺陷等。

(7) 信号缺陷

该公司信号缺陷主要是设备开停和运行时信号不清或缺失。

(8) 标志缺陷

该公司标志缺陷主要可能在于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标志不规范，管道安全色不符合规定等。

2) 化学性危险、有害因素

该公司涉及的航空煤油为易燃易爆物质，具有一定的毒性。

3. 环境因素

该公司环境不良，包括场所杂乱、狭窄、地面不平整、打滑；道路拥堵、采光照明不良，建筑物和其他结构缺陷，其他公用辅助设施的保证等。

4. 管理因素

从已发生的事故案例分析可以看出，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一般情况下不是出于装置存在缺陷，而是人的不安全行为、违章作业是构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人的不安全行为来自于企业的安全管理缺陷和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1) 企业管理者安全意识薄弱

企业单纯追求产量和效益，重生产轻安全，超能力生产；安全设施存在缺陷或拆除未投入运行，对物（作业环境）监测和不符合处置方面的缺陷，可造成事故的发生。

(2) 从业人员素质低

如经营管理者、作业人员未经系统的专业学习，缺乏必要的专业安全知识，往往违背生产规律，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排除；对现行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了解不够，因而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缺乏力度等。

忽视安全教育和培训，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水平得不到提高，易发生忽视自身防护、违章操作等不安全行为。

安全生产与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有着直接关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如未经教育、培训就上岗操作、不熟悉操作规程，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自救、互救能力差等，都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3) 企业各级安全责任制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或流于形式，会形成管理责任“真空”。可造成安

全事故、扩大事故后果。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必然造成无章可循、安全事故频发的混乱局面。

(4) 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

工艺、技术错误或不当，无作业程序或作业程序有错误，岗位操作规程不健全会造成作业人员违背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盲目作业，造成安全事故。

(5) 违反安全人机工程原理

使用的机器设备不适合人的生理或心理特点，作业环境温度、湿度、照明、噪声不适合人的生理特点，易造成事故。

A.3 重大危险源辨识

A.3.1 重大危险源辨识相关资料介绍

本报告遵循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有 5 个：

- 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二.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79 号修改）
- 四.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第 5 号公布，2022 年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
- 五.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

80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定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或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这里的单元是涉及危险化

产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生产单元是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油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临界量：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其对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

一、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R作为分级指标。

二. R 的计算方法

$$R = \alpha [\beta_1 (q_1/Q_1) + \beta_2 (q_2/Q_2) + \dots + \beta_n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 (在线) 量 (单位: 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单位: t);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α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三. 校正系数 β 的取值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 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 在 GB18218-2018 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 其 β 值按 GB18218-2018 表 1 确定; 未在 GB18218-2018 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 其 β 值按 GB18218-2018 表 2 确定;

GB18218-2018 表 1 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危险化学品类别	校正系数 β	危险化学品类别	校正系数 β	危险化学品类别	校正系数 β
一氧化碳	2	二氧化硫	2	氨	2
环氧乙烷	2	氯化氢	3	溴甲烷	3
氯	4	硫化氢	5	氟化氢	5
二氧化氮	10	氰化氢	10	碳酰氯	20
磷化氢	20	异氰酸甲酯	20		

GB18218-2018 表 2 未在 GB18218-2018 表 3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校正系

数 β 取值表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急性毒性	J1	4	爆炸物	W1.1	2	氧化性气体	W4	1
	J2	1		W1.2	2		W5.1	1.5
	J3	2		W1.3	2	W5.2	1	
	J4	2	易燃气体	W2	1.5	易燃液体	W5.3	1
	J5	1	气溶胶	W3	1		W5.4	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1.5	有机氧化物	W7.1	1.5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1
	W6.2			W7.2	1		W9.2	1
自然液体和固体	W8	1	易燃固体	W10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1

四. 校正系数 α 的取值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m 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 设定

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 见表 3:

GB18218-2018 表 3 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α
100 人以上	2.0
50 人~99 人	1.5
30 人~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五. 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 按表 4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GB18218-2018 表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A.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等10部门公告第5号公布, 2022年国家安监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22]第8号调整)、GB18218-2018、GB30000系列, 该公司涉及的航空煤油是重大危险源内辨识范围内的物质;

2. 临界量

1) 单元划分

根据基本规定，单元划分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公司只存在储存单元，见表 1。

表 1 储存单元划分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1	油罐区	设置 2 座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和 1 座工艺装卸油撬	2×50m ³

2) 临界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公司涉及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物质为航空煤油，临界量如下表。

表 2 GB18218-2018 表 2 列出的物质临界量

序号	名称	CAS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类别符号	临界量 t	备注
1	航空煤油	8008-20-6	易燃液体，类别 3*	W5.4	5000	

3. 辨识过程

表 3 各单元最大存在量计算

序号	单元名称	物质	涉及装置	最大存在量 (t)	备注
1	油罐区	航空煤油	2 个 50m ³ 油罐	83	航空煤油密度按 0.83g/cm ³ 计

表 4. 各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辨识物质名称	分类	临界量 t	实际存在量 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备注
1	油罐区	航空煤油	W5.4	5000	83	$\Sigma nq_n/Q_n = q1/Q1 = 0.0166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由以上辨识可知，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A.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通过上述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过程，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定义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

规定》(2011) (40 号令, 79 号令修改) 得出结论如下: 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附件 B 定性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B.1 库址与周边环境单元

该公司所在地属于机场规划区域内。该公司用地属于机场预先规划的油库用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民航庐山机场内。

依据现场勘查结果，该公司为九江庐山机场供油工程，该公司采用库站合一建设模式，该公司位于机场航站楼西南侧，机场进场道路西南侧。

库区西南、西北侧为小山体，库区南侧有一杆高 12m 的架空通信线路距贵公司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42.3m，库区东北侧机场航站楼距贵公司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94.5m，库区东南侧机场跑道中心线距库区 395.06m。距周边最近居民区为西侧方向 302m 处的黄家大屋村，距最近的水源为西侧方向 697 米处的黄家垄水库。

该公司地址具有较好的地质条件，交通通信便利，具有良好的排水抗洪条件；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条件，符合《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MH5029-2014 的要求。该公司距机场周边设施安全间距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的相关要求。

该公司周边情况见附表 B-1。

附表 B-1 该公司周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周边建（构）筑物名称	相关建筑物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m）	参考规范	结果
1	东北	机场航站楼	油罐区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	94.5	50	《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MH5029-2014 第 4.1.3 条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4.0.10 条	符合
2	东南	机场跑道	库区围墙	395.06	51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第 4.9.5 条	符合
3	南	架空通信线路（杆高 12m）	油罐区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	42.3	18（杆高 12m，1.5 倍杆高）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4.0.11 条	符合

4	西	黄家大屋村民房	油罐区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	302	50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4.0.10 条	复合
---	---	---------	----------------	-----	----	----------------------------------	----

综上所述，该公司与周边民房、环境敏感点、公路等场所、设施间距符合要求。

1.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评价

评价组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石油库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公路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范，使用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库址及周边环境单元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附表 B-2。

附表 B-2 库址与周边环境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检查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国务院令 591 号第十九条	符合	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油罐与周边民居、距离符合要求，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之内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周围无其他场所、区域。
2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	国务院令 593 号	符合	工艺装卸油撬距离北

	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号第十八条	符合	侧围墙边界外的机场进出主道路约 172m
3	石油库的库址应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不得选择在有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及泥石流的地区和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地区	GB50074-2014 4.0.3	符合	无上述不良地区
4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库址,不得选在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以上的地区	GB50074-2014 4.0.4	符合	不属于抗震设防烈度 9 度及以上地区
5	石油库的库址应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的条件,还应具备污水排放的条件	GB50074-2014 4.0.9	符合	具备相应条件
6	石油库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表 4.0.10 的规定	GB50074-2014 4.0.10	符合	距离符合要求
7	石油库的油罐区、水运装卸码头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5 倍杆(塔)高;石油库的铁路罐车和汽车罐车装卸设施、其他易燃可燃液体设施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0 倍杆(塔)高;以上各设施与电压不小于 35kV 的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30m。	GB50074-2014 4.0.11	符合	距离符合要求
8	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工业布局和城市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前期工作的规定进行。	GB50187-2012 第 3.0.1 条	符合	办理了相关手续
9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规划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	GB50187-2012 第 3.0.5 条	符合	有充足的水源和电源
10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厂址应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宜的建厂地形,并应根据工业企业远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厂址应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尽量避开自然地形复杂、自然坡度大的地段,应避免将盆地、积水洼地作为厂址。 厂址应有利于同邻近工业企业和依托城镇在生产、交通运输、动力公用、机修和器材供应、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和设施等方面的协作。	GB50187-2012 第 3.0.8、3.0.9、 3.0.10、3.0.11、 3.0.12 条	符合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满足要求,场地面积符合要求,依托城镇的交通设施,库址不受洪水、内涝的威胁。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			
11	<p>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应选为厂址：</p> <p>1 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高于 9 度的地震区；</p> <p>2 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p> <p>3 采矿陷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p> <p>4 爆破危险界限内；</p> <p>5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p> <p>6 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影响区；</p> <p>7 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p>8 对飞机起落、电台通讯、电视转播、雷达导航和重要的天文、气象、地震观察以及军事设施等规定有影响的范围内；</p> <p>9 很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地段，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地段和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地段等地质条件恶劣地段；</p> <p>10 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p> <p>11 受海啸或湖涌危害的地区。</p>	GB50187-2012 第 3.0.14 条	符合	无所述不良地段和地区
1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符合	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的规定
13	<p>机场油库选址应符合机场近期、远期的总体规划，并满足下列要求：</p> <p>1 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的规定；</p> <p>2 应尽可能靠近机坪；</p> <p>3 应满足《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对障碍物限制面的要求；</p> <p>4 与机场空中交通管制设施的距离，应符合《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及《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MH4003）的要求，并应满足塔台的视线通视要求；</p> <p>5 与机场航站楼、塔台、航管楼、机库等的安全距离应按《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 4.0.10 规定的公共建筑物的要求确定。</p>	《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4.1.3 条	符合	选址符合机场规划，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等的规定

2. 单元评价小结

评价组根据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 and 现场检查情况，对该公司的库址及周边环境单元情况评价小结如下：

1) 该公司与周边民居、公路、企业等的距离符合相关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

2) 该公司库址地质条件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周围无名胜古迹及自然风景区，无已探明的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无滑坡或泥石流现象。

3) 对该单元进行了 13 项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

B.2 总平面布置与建构筑物单元

该公司占地面积约 3208.5m²，约合 4.81 亩。现有建构筑物主要包括：2 座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1 座工艺装卸油撬、1 座 4.5m³ 事故池（隔油池）（有盖板）、门卫室、办公室、器材间、应急器材库等。

油罐区（设置 2 座 50m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和 1 座工艺装卸油撬）布置于库区西面，事故池（隔油池）布置于油罐区西南面。办公室（含配电间）设置在库区东面的办公用房内，办公用房的西南侧毗邻器材间（存放一些消防器材及检维修配件，办公室与器材间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器材间的西南侧为应急器材库（器材间与应急器材库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为便于管理，防止非生产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在办公用房与库区之间采用栅栏进行分隔。在进入库区的大门处设置有一个门卫室。

库内各建、构筑物与相邻单位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均能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的要求。同时，库内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与库内道路之间的间距、与围墙间的间距均能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

的要求。

该地区地震烈度小于 6 度，该公司各建、构筑物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1.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评价

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石油库设计规范》、《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使用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的总平面布置与建构筑物单元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附表 B-3。

附表 B-3 总平面布置与建构筑物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选用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1.	<p>总平面布置应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布置时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采用联合、集中、多层布置；</p> <p>2 应按企业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p> <p>3 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p> <p>4 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p>	GB50187-2012 第 5.1.2 条	符合	采用联合、集中布置；按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2.	<p>厂区的通道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应符合通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露天设施对防火、安全与卫生间距的要求；</p> <p>2 应符合铁路、道路与带式输送机通廊等工业运输线路的布置要求；</p> <p>3 应符合各种工程管线的布置要求；</p> <p>4 应符合绿化布置的要求；</p> <p>5 应符合施工、安装与检修的要求；</p> <p>6 应符合竖向设计的要求；</p> <p>7 应符合预留发展用地的要求。</p>	GB50187-2012 第 5.1.4 条	符合	通道宽度符合相关要求

3.	<p>厂区总平面应按功能分区布置，可分为生产装置区、辅助生产区、公用工程设施区、仓储区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也可布置在生产装置区内。功能分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各功能区内应布置紧凑、合理并与相邻功能区相协调。</p> <p>2 各功能区之间物流输送、动力供应便捷合理。</p> <p>3 生产装置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区宜布置在生产装置区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之间。</p>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第 5.1.4 条	符合	按功能分区布置
4.	<p>石油库内生产性建（构）筑物的最低耐火等级应符合表 3.0.5 的规定。建（构）筑物构件的燃烧性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相关规定；三级耐火等级建（构）筑物的构件不得采用可燃材料；敞篷顶承重构件及顶面的耐火极限可不限，但不得采用可燃材料。</p>	《石油库设计规范》3.0.5	符合	耐火等级二级
5.	<p>石油库内的总平面布置，宜按油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区、辅助作业区和行政管理区分区布置。石油库的分区及各区内的主要建筑物和构筑物，宜按表 5.1.1 的规定布置。</p>	《石油库设计规范》5.1.1	符合	按功能分区
6.	<p>石油库内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油罐与油罐之间的距离除外），不应小于表 5.1.3 的规定。</p>	《石油库设计规范》5.1.3	符合	库内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7.	<p>储罐应集中布置。当油罐区地面高于邻近居民点、工业企业或铁路线时，应加强防止事故状态下库内易燃和可燃液体外流的安全防护措施。</p>	《石油库设计规范》5.1.4	符合	油罐集中布置
8.	<p>石油库的储罐应地上露天设置。山区和丘陵地区或有特殊要求的可采用覆土等非露天方式设置，但储存甲 B 类和乙类液体的卧式储罐不得采用罐室方式设置。地上储罐、覆土储罐应分别设置油罐区。</p>	《石油库设计规范》5.1.5	符合	露天布置，油罐区设置 2 座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 用 1 备）和 1 座工艺装卸油撬
9.	<p>油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甲乙丙 A 类液体泵站应布置在地上立式储罐的防火堤外；</p> <p>2. 丙 B 类液体泵、抽底油泵、卧式储罐输送泵和储罐油品检测用泵，可与储罐露天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p> <p>3. 当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采用棚式或露天式时，其与储罐的间距可不受限值，与其他建构筑物或实施的间距，应以泵外缘按本规范表 5.1.3 中易</p>	《石油库设计规范》5.1.14	符合	按要求设置

	燃液体泵房与其他建构筑物、设施的间距确定。			
10.	与油罐区无关的管道、埋地输电线不得穿越防火堤	《石油库设计规范》5.1.15	符合	与油罐区无关的管道、埋地输电线未穿越防火堤
11.	1 石油库油罐区应设环行消防道路。位于山区或丘陵地带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有困难的下列罐区或罐组，可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道路：1. 覆土油罐区；2. 储罐单排布置，且储罐单罐容量不大于5000m ³ 的地上罐组；3. 四、五级石油库油罐区。	《石油库设计规范》5.2.1	符合	罐区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道路
12.	除丙B类液体储罐和单罐容量小于或等于100m ³ 的储罐外，储罐至少应与1条消防车道相邻。储罐中心至少与2条消防车道的距离不应大于120m；条件受限时，储罐中心与最近一条消防车道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80m。	《石油库设计规范》5.2.3	符合	罐区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道路，储罐与1条消防车道相邻
13.	消防车道与防火堤外堤脚线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3m。	《石油库设计规范》5.2.7	符合	不小于3m
14.	消防车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5.0m，转弯半径不宜小于12m。	《石油库设计规范》5.2.9	符合	无限高物，转弯半径不小于12m
15.	行政管理区、消防泵房、专用消防站、总变电所宜位于地势相对较高的场地处，或有防止事故状态下流淌火流向该场地的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5.3.2	符合	位于地势相对较高的场地
16.	石油库的围墙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油库四周应设高度不小于2.5m的实体围墙。企业附属石油库与本企业毗邻一侧的围墙高度可不低于1.8m。 2. 山区或丘陵地带的石油库，当四周均设实体围墙有困难时，可只在漏油可能流经的低洼处设实体围墙，在地势较高处可设置镀锌铁丝网等非实体围墙。 4. 行政管理区域、油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区之间应设围墙。当采用非实体围墙时，围墙下部0.5m高度以下范围内应为实体围墙。 5. 围墙不得采用燃烧材料建造。围墙实体部分的下部不应留有空洞（集中排水口除外）。	《石油库设计规范》5.3.3	符合	库区实体围墙高2.5m，罐区与行政管理区域之间分隔
17.	库（站）总平面布置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规定	《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5.1.1条	符合	总平面布置符合GB50074的规定
18.	库（站）的绿化宜分区设置，并满足下列要求：1 防火堤内不应植树；2 消防车道与防火堤、工艺设施之间不宜种植绿篱或茂密灌木丛。	《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5.6.1条	符合	防火堤内未进行绿化，消防车道与防火堤、工艺设施之间未种植绿篱或茂密灌木丛
19.	绿化不应妨碍消防操作或应急处置	《小型民用运输	符	绿化不妨碍消防

		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5.6.2条	合	操作或应急处置
20.	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GB50011-2010 第1.0.2条	符合	该地区地震烈度小于6度，该公司各建筑物按6度进行抗震设计

2. 单元评价小结

评价组根据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对该公司总平面布置与建构筑物单元情况评价小结如下：

1) 厂区总平面按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内部布置紧凑、合理并与相邻功能区相协调。

2) 该公司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3) 该公司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烈为6度，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和《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要求。

4) 罐区设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净空高度不小于5.0m，转弯半径不小于12m。

5) 对该单元进行了20项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

3. 该公司内各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检查

附表 B-4 库内各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检查表

序号	建筑物、设施名称	方位	相邻建筑、设施名称	实际间距 (m)	规范距离 (m)	检查规范	结果
1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及工艺装卸油撬(乙类)	东	办公室(民建)	35.6	23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5.1.3条	符合
			应急器材室(民建)	22.8	11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5.1.3条	符合
		西南	事故池(隔油池)(4.5m ³ ,有盖板)	16.5	11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5.1.3条	符合
		西北	围墙(基脚)	6.1	6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见注

2	事故池（隔油池） （4.5m ³ 有盖板）	东	应急器材室（民建）	20.9	7.5	第 5.1.3 条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第 5.1.3 条	释 符合
		西南	围墙	5	5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第 5.1.3 条	符合
		东北	集成卧式油罐 （油罐撬） （乙类）	16.5	11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第 5.1.3 条	符合

综上，该公司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B.3 工艺装置单元

1.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评价

评价组根据《安全生产法》、《石油库设计规范》、《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爆炸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检查表，对该公司的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附表 B-4。

附表 B-4 生产工艺装置子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1.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8 条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2.	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生产过程，应合理地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技术，实现遥控、隔离操作。	符合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3.3.3	合理地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技术
3.	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设备、设施、生产原材料、产品和中间产品应防止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符合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3.3.7	采用隔离措施防止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4.	具有易燃易爆的工艺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在满足生产要求的条件下，宜按生产	符合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	按生产特点，采用半敞开式或敞开式的建（构）筑物

	特点,集中联合布置,采用露天、敞开或半敞开式的建(构)筑物		定》4.1.2	
5.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应设计用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扶梯、平台和栏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 的规定。	符合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4.6.1	设有用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6.	表面、角和棱: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生产设备可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应设计成不带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凹凸不平的表面和较突出的部位。	符合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5.4	生产设备可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设计成不带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凹凸不平的表面和较突出的部位。
7.	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符合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6.3.2	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均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8.	储存乙A类油品卧式油罐的单罐容量不应大于 200m ³ 。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1.4	油罐区(设置2座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用1备)和1座工艺装卸油撬),卧式油罐的单罐容量不大于200m ³
9.	<p>地上储罐应按下列规定成组布置:</p> <p>1 甲B、乙和丙A类液体储罐可布置在同一罐组内;丙B类液体储罐宜独立设置罐组。</p> <p>2 沸溢性液体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p> <p>3 立式储罐不宜与卧式储罐布置在同一罐组内。</p> <p>4 储存I、II级毒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个罐组内</p>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1.10	只储存航空煤油,按上述要求设置2座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用1备)
10.	<p>同一个罐组内储罐的总容量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固定顶储罐组及固定顶储罐和外浮顶、内浮顶储罐的混合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120000m³,其中浮顶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外浮顶储罐、内浮顶储罐的容量可按50%计入混合罐组的总容量</p>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1.11	罐区设置2座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用1备)
11.	<p>同一个罐组内的储罐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10000m³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12座。</p> <p>2 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1000m³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16座。</p> <p>3 单罐容量小于1000m³或仅储存丙B类液体的罐组,可不限储罐数量。</p>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1.12	罐区设置2座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油罐撬,1用1备)

12.	地上储罐组内,单罐容量小于1000m ³ 的储存丙B类液体的储罐不应超过4排;其他储罐不应超过2排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1.13	1排
13.	地上储罐组内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6.1.15的规定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1.15	不小于表6.1.15的规定
14.	卧式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3.7	设置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15.	立式储罐应设上罐的梯子、平台和栏杆。高度大于5m的立式储罐,应采用盘梯。覆土立式油罐高于罐室环形通道地面2.2m以下的高度应采用活动斜梯,并应有防止磕碰发生火花措施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4.1	不涉及立式储罐
16.	储罐罐顶上经常走人的地方,应设防滑踏步和护栏;测量孔处应设测量平台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4.2	设防滑踏步和护栏
17.	下列储罐的通气管上必须装设阻火器: 1 储存甲B类、乙类、丙A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 2 储存甲B类和乙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 3 储存甲B类、乙类、丙A类液体并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内浮顶储罐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4.7	通气管上装设阻火器
18.	储罐进液不得采用喷溅方式。甲B、乙、丙A类液体储罐的进液管从储罐上部接入时,进液管应延伸到储罐的底部。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4.9	不采用喷溅方式
19.	地上储罐组应设防火堤。防火堤内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罐组内一个最大储罐的容量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6.5.1	防火堤有效容积为184m ³ 大于50m ³
20.	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的建筑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泵房或泵棚的净空应满足设备安装、检修和操作的要求,且不应低于3.5m。 2 泵房的门应向外开,且不应少于2个,其中一个应能满足泵房内最大设备的进出需要。建筑面积小于100m ² 时可只设1个外开门。 3 泵房(间)的门、窗采光面积,不宜小于其建筑面积的15%。 4 泵棚或露天泵站的设备平台,应高于其周围地坪不少于0.15m。 5 与甲B、乙类液体泵房(间)相毗邻建设的变配电间的设置,应符合本规范第14.1.4条的规定。 6 腐蚀性介质泵站的地面、泵基础等其他可能接触到腐蚀性液体的部位,应采取防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7.0.2	工艺装卸油撬按要求设置

	腐措施。 7 输送液化石油气等甲A类液体的泵站，应采用不发生火灾的地面。			
21.	泵的布置应满足操作、安装及检修的要求，并应排列有序。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7.0.8	满足操作、安装及检修的要求，有序排列
22.	泵的进口管道上应设过滤器。磁力泵进口管道应设磁性复合过滤器。过滤器的选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泵用过滤器选用、检验及验收》SH/T3411的规定。过滤器应安装在泵进口管道的阀门与泵入口法兰之间的管段上。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7.0.11	进口管道设过滤器
23.	管道的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钢管及其附件的外表面，应涂刷防腐涂层，埋地钢管尚应采取防腐绝缘或其他防护措施。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9.1.13	管道设有防腐绝缘措施
24.	储存航空油料应按专罐专用的原则设计储罐，储罐应成组分区布置。储罐组的布置及储罐之间防火距离的要求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的规定。	符合	《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7.1.1	专罐专用
25.	储存和输送航空燃料的油罐、管道内防腐范围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油罐应做内防腐（铝合金、不锈钢油罐除外）。 2 机坪管道（含装油支管）应做内防腐。 3 库（站）的工艺管道（经过钝化处理后的不锈钢管除外）应做内防腐。 4 输油管道不宜做内防腐。	符合	《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10.1.1	油罐、管道按要求进行防腐
26.	选用的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气体/蒸气或粉尘分级与电气设备类别的关系应符合表5.2.3-1的规定。当存在有两种以上可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时，应按照混合后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设备，无据可查又不可能进行试验时，可按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2.3	选用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
27.	在爆炸性气体环境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必须作好隔离密封，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正常运行时，所有点燃源外壳的450mm范围内必须作隔离密封。 2) 直径50mm以上钢管距引入的接线箱450mm以内处必须作隔离密封。	符合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4.3	爆炸性气体环境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隔离密封

	<p>3)相邻的爆炸性环境之间以及爆炸性环境与相邻的其它危险环境或非危险环境之间必须进行隔离密封。</p> <p>进行密封时,密封内部应用纤维作填充层的底层或隔层,以防止密封混合物流出,填充层的有效厚度不应小于钢管的内径且不得小于16mm。</p> <p>4)供隔离密封用的连接部件,不应作为导线的连接或分线用。</p>			
28.	<p>在1区内电缆线路严禁有中间接头,在2区、20区、21区内不应有中间接头。</p>	符合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4.3	无中间接头
29.	<p>架空电力线路严禁跨越爆炸性气体环境,架空线路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塔高度的1.5倍。在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后,可适当减少距离。</p>	符合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4.3	无架空电力线路跨越爆炸性气体环境
30.	<p>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p>	符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3.0.1条	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31.	<p>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报警应采用两级报警。同级别的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同时报警时,有毒气体的报警级别应优先</p>	符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3.0.2条	两级报警
32.	<p>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p>	符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3.0.3条	可燃气体信号送至值班室
33.	<p>控制室操作区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声、光报警;现场区域报警器宜根据装置占地面积的面积、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布置、释放源的理化性质和现场空气流动特点进行设置。现场区域报警器应有声、光报警功能</p>	符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3.0.4条	按上述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
34.	<p>可燃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p>	符	《石油化工可	可燃气体探测器符合防爆要

	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和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参与消防联动的报警控制单元应采用按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产品标准制造并取得检测报告的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国家法规有要求的有毒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安装在爆炸危险场所的有毒气体探测器还应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防爆合格证	合	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 3.0.5 条	求，定期检测
35.	需要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器的场所，宜采用固定式探测器；需要临时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场所，宜配备移动式气体探测器	符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 3.0.6 条	采用固定式探测器
36.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符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 3.0.8 条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独立设置
37.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警报器等供电负荷，应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宜采用 UPS 电源装置供电	符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 3.0.9 条	采用 UPS 电源装置供电
38.	探测器应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探测器安装地点与周边工艺管道或设备之间的净空不应小于 0.5m	符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 6.1.1 条	探测器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探测器安装地点与周边工艺管道或设备之间的净空不小于 0.5m
39.	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上方 2.0m 内。检测比空气略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下方 0.5m~1.0m；检测比空气略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高出释放源 0.5m~1.0m。	符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 6.1.2 条	探测器的安装高度距地面 0.3m~0.6m
40.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人机界面应安装在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等建筑物内	符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 6.2.1 条	安装在办公室

41.	若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调节的工作位置在坠落基准面2m以上时，则必须在生产设备上配置供站立的平台和防坠落的护栏、护板或安全圈等。设计梯子、钢平台和防护栏，按GB4053.1、GB4053.2、GB4053.3、GB4053.4执行。	符合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5.7.4条	现场检查护栏、楼梯、平台及其护栏等基本符合要求。
42.	梯宽应不小于450mm，最大不宜大于1100mm。	符合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第5.2.2条	梯宽在规定范围内
43.	钢斜梯应全部采用焊接连接。焊接要求应符合GB50205。	符合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第4.4.1条	采用焊接连接
44.	在离地高度2—20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不得低于1050mm，在离地高度等于或大于20m高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不得低落于1200mm。	符合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第5.2.2、5.2.3条	防护栏杆的高度为1050—1200mm
45.	钢斜梯踏板采用厚度不得小于4mm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普通钢板，或采用由25×4扁钢和小角钢组焊成的格子板。	符合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第5.3.4条	踏板采用花纹钢板等
46.	扶手高度应为860—960mm，或与GB4053.3中规定的栏杆高度一致，采用外径30~50mm，壁厚不小于2.5mm的管材。	符合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第5.6条	扶手高度符合要求
47.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现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符合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第4.1.1条	设防护栏杆
48.	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	符合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6.1.6条	设置有防护罩

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评价组根据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对该公司工艺装置单元情况评价小结如下：

- 1) 该公司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该装置工艺过程采用机械化操作。
- 2) 该公司在可能发生航空煤油泄漏的部位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器，可燃气体检测器安装高度符合要求，可燃气体检测系统设置于门卫内。
- 3) 该公司罐区设有防火堤，防火堤容量符合要求。
- 4) 设有用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 5) 转动设备设有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 6) 按规定设有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设有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
- 7) 对该单元进行了 48 项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

2. 危险度分析

应用日本劳动省化工企业六阶段安全评价方法主要对该公司主要工艺装置进行危险度评价。

1) 实施评价

以油罐区子单元为例说明取值过程：

- 1) 物料：物质为航空煤油，为乙_A类易燃液体，故物质取 5 分；
- 2) 容量：油罐区油罐容量为 50m³，故容量取 5 分；
- 3) 温度：储存为常温，因此取值为 0 分。
- 4) 压力：常压储存，因此取值为 0 分。
- 5) 操作：有一定危险的操作，因此取值为 2 分。

罐区子单元危险总分为 12 分，危险等级为Ⅰ级，危险程度为高度危险。

各单元取值及等级见下表。

附表 B-5 单元取值及危险等级分级表

单元	物料	容量	温度	压力	操作	总分	危险等级
油罐区	5	5	0	0	2	12	Ⅱ

由上表可以看出，油罐区分值为 12 分，属于中度危险。

B.4 重大危险源单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以评价其管理、控制措施是否能够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B.5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该单元评价包括仪表系统、供排水、供配电等设备设施情况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分析。

1. 安全检查表评价

检查组依据《安全生产法》、《石油库设计规范》、《供配电设计规范》、《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等规程、规范，使用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的供配电、仪表自动化、供排水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情况见附表 B-7。

附表B-7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1.	油库的水源应就近选用地下水、地表水或城镇自来水。水源的水质应分别符合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的水质标准。企业附属油库的给水，应由该企业统一考虑。油库选用城镇自来水做水源时，水管进入油库处的压力不应低于0.12MPa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3.1.1	水源来自机场专用供水管网
2.	油库的含油与不含油污水，应采用分流制排放。含油污水应采用管道排放。未被易燃和可燃液体污染的地面雨水和生产废水可采用明沟排放，并宜在油库围墙处集中设置排放口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3.2.1	采用分流制排放
3.	油罐区防火堤内的含油污水管道引出防火堤时，应在堤外采取防止泄漏的易燃和可燃液体流出罐区的切断措施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3.2.2	罐区内的含油污水采用管道排放
4.	油库的含油污水和化工污水(包括接受油船上的压舱水和洗舱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现行的国家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3.3.1	经处理后排放
5.	库区内应设置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系统可由罐组防火堤、罐组周围路堤式消防车道与防火堤之间的低洼地带、雨水收集系统、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组成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3.4.1	设隔油池
6.	一、二、三、四级油库的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容量，分别不应小于1000m ³ 、750m ³ 、500m ³ 、300m ³ ；五级油库可不设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宜布置在库区地势较低处。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应采取隔油措施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3.4.2	罐区西南面布置1座4.5m ³ 事故池(隔油池)(有盖板)
7.	油库生产作业的供电负荷等级宜为三级，不能中断生产作业的油库供电负荷等级应为二级。一、二、三级油库应设置供信息系统使用的应急电源。设置有电动阀门(易燃和可燃液体定量装车控制阀除外)的一、二级油库宜配置可移动式应急动力电源装置。应急动力电源装置的专用切换电源装置宜设置在配电间处或罐组防火堤外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4.1.1	生产作业供电负荷为三级
8.	10kV以上的变配电装置应独立设置。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装置的变配电间与易燃液体泵房(棚)相毗邻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墙应为不燃材料建造的实体墙。与变配电间无关的管道，不得穿过隔墙。所有穿墙的孔洞，应用不燃材料严密填实。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4.1.4	配电间位于办公室内

	2 变配电间的门窗应向外开,其门应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变配电间的窗宜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如窗设在爆炸危险区以内,应设密闭固定窗和警示标志。 3 变配电间的地坪应高于油泵房室外地坪至少 0.6m。			
9.	电缆不得与易燃和可燃液体管道、热力管道同沟敷设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4.1.6	电缆未与易燃液体管道同沟敷设
10.	油库内易燃液体设备、设施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及电气设备选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执行,其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4.1.7	易燃液体设备设施电气设备选型符合 GB50058 要求
11.	油库的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应采用 TN-S 系统,道路照明可采用 TT 系统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4.1.8	低压配电采用 TN-S 系统
12.	钢储罐必须做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 2 处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4.2.1	储罐 2 处接地
13.	储存甲、乙和丙 A 类液体的钢储罐,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4.3.1	采取防静电措施
14.	下列甲、乙和丙 A 类液体作业场所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1 泵房的门外; 2 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 3 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处; 4 码头上下船的出入口处。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4.3.14	在相应区域设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15.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宜大于 100Ω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4.3.16	不大于 100Ω
16.	容量大于 100m ³ 的储罐应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液位连续测量信号应采用模拟信号或通信方式接入自动控制系统。 2 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 3 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 的有关规定。 4 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满足泵不发生汽蚀的要求,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的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宜高于浮顶落底高度 0.2m 及以上。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5.1.1	不涉及容量大于 100m ³ 的储罐
17.	用于储罐高高、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应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工艺装卸油撬控

	并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置报警及联锁		15.1.4	制系统中设报警和联锁
18.	易燃和可燃液体输送泵出口管道应设压力测量仪表, 压力测量仪表应能就地显示, 一级油库尚应将压力测量信号远传至控制室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5.1.8	泵出口管道设压力表
19.	仪表及计算机监控管理系统应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 UPS 的后备电池组应在外部电源中断后提供不少于 30min 的交流供电时间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5.1.12	控制系统设置 UPS 电源, 供电时间不少于 30min
20.	油库应设置火灾报警电话、行政电话系统、无线电通信系统、电视监视系统。一级油库尚应设置计算机局域网络、入侵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根据需要可设置调度电话系统、巡更系统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5.2.1	设火灾报警电话、行政电话、无线电通信系统、电视监视系统
21.	油库流动作业的岗位, 应配置无线电通信设备, 并宜采用无线对讲系统或集群通信系统。无线通信手持机应采用防爆型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5.2.5	配置无线电通讯设备
22.	电视监视系统的监视范围应覆盖油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设施、易燃和可燃液体灌桶设施和主要设施出入口等处。电视监控操作站宜分别设在生产控制室、消防控制室、消防站值班室和保卫值班室等地点。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 宜与电视监视系统联动控制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 15.2.6	监控系统覆盖油罐区和主要设施出入口
23.	爆炸性环境的电力装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爆炸性环境的电力装置设计, 宜将设备和线路, 特别是正常运行时能发生火花的设备, 布置在爆炸性环境以外。当需设在爆炸性环境内时, 应布置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地点。 2 在满足工艺生产及安全的前提下, 应减少防爆电气设备的数量。 3 爆炸性环境内的电气设备和线路, 应符合周围环境中化学的、机械的、热的、霉菌以及风沙等不同环境条件对电气设备的要求。 7 爆炸性环境内设置的防爆电气设备, 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符合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1.1	爆炸性环境内设置的防爆电气设备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24.	选用的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 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气体/蒸气或粉尘分级与电气设备类别的关系应符合表 5.2.3-1 的规定。当存在有两种以上可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时, 应按照混合后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设备; 无据可查又不可能进行试验时, 可按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2.3	选用的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 不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
25.	变、配电所和控制室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变电所、配电所(包括配电室, 下同)和控制室应布置在爆炸性环境以外, 当为正压室时, 可布置	符合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	布置在爆炸性环境以外。

	在1区、2区内。		范》5.3.5	
26.	爆炸性环境电力系统接地的设计 1000V交流/1500V直流以下的电源系统的接地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TN系统：爆炸性环境中的TN系统应采用TN-S型。 2 TT系统：危险区中的TT型电源系统应采用剩余电流动作的保护电器。 3 IT系统：爆炸性环境中的IT型电源系统，应设置绝缘监测装置。	符合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5.1	采用 TN-S 系统
27.	化工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	符合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4.2.2	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
28.	化工装置在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置静电接地，不允许设备及设备内部件有与地相绝缘的金属体。非导体设备、管道等应采用间接接地或静电屏蔽方法，屏蔽体应可靠接地	符合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4.2.4	设置接地保护
29.	化工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构)筑物的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 和、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 等的有关规定。	符合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4.3.1	依据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30.	化工装置的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被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符合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4.3.2	设相应防雷设施
31.	化工装置的照明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和《化工企业照明设计技术规定》HG/T20586 的规定。	符合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5.5.2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32.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符合	《供配电设计规范》3.0.7	该公司二级负荷依托机场电源供电
33.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类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符合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第 6.2.4 条	配电间、配电室等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类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34.	高、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符合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第 6.4.1 条	无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35.	仪表的结构形式和材质，应根据被测介质的特性	符	《自动化仪	根据介质选择仪表。

	选择。	合	表选型设计 规范》 第 4.1.4 条	
36.	显示、控制仪表的选择，应符合总的仪表选型原则，并注意到仪表装盘后能监控方便、实用、美观。	符合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 规范》 第 6.2.1 条	监控方便，符合要求。
37.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检测应当每年一次，对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符合	《防雷减灾 办法》第十 九条	进行防雷装置检测

2. 单元评价结果

评价组根据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评价小结如下：

- 1) 该公司设有防雷防静电设施，并经检测合格。
- 2) 该公司为五级石油库，罐区西南面布置 1 座 4.5m³ 事故池（隔油池）（有盖板）；
- 3) 该公司涉及二级负荷，依托机场电源供电。

B.6 消防单元

检查组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石油库设计规范》、《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程、规范，使用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的消防单元进行检查，检查情况见下表。

表 6.2-15 消防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1.	化工企业低压消防给水设施、消防给水宜与生产或生活给水管道系统合并。高压消防给水应设计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系统。消防给水管道	符合要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 范》4.1.13.2	消防给水管道采用环 状管网。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一般应采用环状管网。	符合要求		
2.	化工生产装置区、油罐区、仓库除应设置固定式、半固定式灭火设施外，还应按规定设置小型灭火器材。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4.1.13.5	按规定设置固定式灭火设施、小型灭火器材
3.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经消防验收，有消防验收意见书，并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九柴建消验[2020]第001号）
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	该公司内无居住住所
5.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已制定相关制度
6.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规定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	执行消防技术标准
7.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	采用的消防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8.	石油库应设消防设施。石油库的消防设施设置，应根据石油库等级、储罐型式、液体火灾危险性以及与邻近单位的消防协作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12.1.1	设消防设施
9.	石油库的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灭火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覆土卧式油罐和储存丙B类油品的覆土立式油罐，可不设泡沫灭火系统，但应按本规范第12.4.2条的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2 设置泡沫灭火系统有困难，且无消防协作条件的四、五级石油库，当立式储罐不多于5座，甲B类和乙A类液体储罐单罐容量不大于700m ³ ，乙B和丙类液体储罐单罐容量不大于2000m ³ 时，可采用烟雾灭火方式；当甲B类和乙A类液体储罐单罐容量不大于500m ³ ，乙B类和丙类液体储罐单罐容量不大于1000m ³ 时，也可采用超细干粉等灭火方式。 3 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应设置泡沫灭火系统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12.1.2	属于五级石油库，与九江市柴桑区庐山机场消防队为消防协作单位
10.	储罐应设消防冷却水系统。消防冷却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容量大于或等于3000m ³ 或罐壁高度大于或等于15m的地上立式储罐，应设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2 容量小于3000m ³ 且罐壁高度小于15m的地上立式储罐以及其他储罐，可设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3 五级石油库的立式储罐采用烟雾灭火或超细干粉等灭火设施时，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符合	《石油库设计规范》12.1.5	属于五级石油库，采用烟雾灭火或超细干粉等灭火设施
11.	一、二、三、四级石油库应设独立消防给水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范》12.2.1	设独立的消防给水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12.	储罐的消防冷却水供水范围和供给强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上立式储罐消防冷却水供水范围和供给强度，不应小于表 12.2.8 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12.2.8	消防冷却水供水范围和供给强度不小于表 12.2.8 的规定
13.	消防冷却水系统应设置消火栓，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的消火栓设置数量，应按储罐冷却灭火所需消防水量及消火栓保护半径确定。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20m，且距着火罐罐壁 15m 内的消火栓不应计算在内。 2 储罐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所设置的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60m。 3 寒冷地区消防水管道上设置的消火栓应有防冻、放空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12.2.15	按要求设置消火栓
14.	石油库应配置灭火器材		《石油库设计规范》12.4.1	配置灭火器、灭火毯等器材
15.	石油库内应设消防值班室。消防值班室内应设专用受警录音电话		《石油库设计规范》12.6.1	设消防值班室，消防值班室内应设专用受警录音电话
16.	消防水池的出水、排水和水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应采用间接排水。	符合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4.3.9	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17.	消防水泵应设置备用泵，其性能应与工作泵性能一致，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除建筑高度超过 50m 的其他建筑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小于等于 25L/s 时； 2 室内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小于等于 10L/s 时。	符合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5.1.10	设置备用泵，其性能与工作泵性能一致
18.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符合要求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5.1.4 条	灭火器不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有相应的箱等保护措施。
19.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	符合要求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灭火器的摆放稳固，其铭牌朝外。手提式灭火器设置在灭火器箱内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求	5.1.3 条	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小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大于 0.08m
20.	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符合要求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已制定动火审批制度，

2. 单元评价结果

评价组根据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消防单元情况评价小结如下：

- 1) 该公司经消防验收，已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九柴建消验[2020]第 001 号）。
- 2) 该公司属于五级油库，采用烟雾灭火或超细干粉等灭火设施。
- 3) 消防水管网环状布置，按要求设置了室外消火栓。
- 4) 该公司根据各区域火灾危险等级的不同，配置了不同种类和数量的移动式灭火器。
- 5) 对该单元进行了 20 项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

B.7 安全管理单元

1. 单元简介

该公司已建立一套管理组织机构。该公司现有人员 4 人，配备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 1 人，1 人取得航空油料证，1 人取得电工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应证件。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为保障员工利益，为每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各分支机构等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证明复印件见附录。

2.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评价

评价组根据《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制定检查表，对该公司的安全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6.2-16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1.	企业负责人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		已取得
2.	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符合要求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
3.	消防验收意见书。	符合	《消防法》	有验收意见书
4.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文件	符合要求		已备案
5.	防雷设施定期进行检测	符合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防雷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6.	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检验或更换	符合要求		定期进行检查、检验，现场检查全部在有效期内
7.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符合要求
8.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

	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证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11.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证书

1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
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设安全警示标志
15.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符合相关标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16.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不涉及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7.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按要求进行审批，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1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建立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和隐患排查及治理规定

	告			
2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场所设有安全疏散出口、通道
2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
2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定期培训教育
23.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劳动防护用品符合相关标准
2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定期检查
2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安排相应的经费
26.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27.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定期培训教育
2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
29.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不涉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3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33.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4.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	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具备上述条件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十四条	
3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
3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符合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37.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符合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38.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符合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3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符合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有上述内容
4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符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编制应急处置卡
4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符合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演练记录
42.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	符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具备上述条件,该公司油品的购销由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负责,已建立其

	<p>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p>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p>			<p>他相应的管理制度</p>
<p>43.</p>	<p>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p> <p>(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p>(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p> <p>(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p> <p>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p>	<p>符合</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p>	<p>该公司为九江市柴桑区庐山机场提供航空煤油,符合当地政府规划,具备上述条件;</p>

44.	构成重大危险源场所必须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必须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有效运行	符合要求	《江西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五十条禁令》	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45.	产生可燃（或有毒）气体的场所必须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报警装置，并定期校准、校验、维修，确保其灵敏、好用。	符合	《江西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五十条禁令》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定期检验
46.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场所必须设置相应的计量器具（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和流量计等），计量器具必须定期校验，确保其准确、可靠。	符合要求	《江西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五十条禁令》	设置相应的计量器具（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和流量计等），定期校验
47.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场所必须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必须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有效	符合要求	《江西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五十条禁令》	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有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48.	危险化学品场所必须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必须定期组织运转、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符合要求	《江西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五十条禁令》	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有定期检查、运转记录
49.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组织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符合要求	安全标准化	江西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50.	企业应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目标书，确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予以考核。各级组织应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符合要求	安全标准化	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51.	企业应明确各机构及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符合要求	安全标准化	建立各机构及职能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52.	企业应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	符合要求	安全标准化	建立了该公司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
53.	危险化学品普查、建档	符合要求	安全标准化	建立了档案
54.	不明性质危险化学品鉴定分类	符合要求	安全标准化	不涉及不明性质危险化学品
55.	是否工艺变更进行安全性论证	符合要求	安全标准化	工艺未变更
56.	生产设备、安全附件、工艺联锁变更记录并存档。	符合要求	安全标准化	存档
57.	紧急处理程序	符合要求	安全标准化	有相应程序
58.	安全检修规程及作业票证管理	符合要求	安全标准化	建立规程，实行作业票证管理制度

评价组根据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对该公司安全管理单元进行了评价，小结如下：

1) 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及日常安全检查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均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 该公司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设有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3)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各分支机构等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

4) 该公司已编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有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具备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了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6) 对该单元进行了 58 项现场检查，均符合要求。

附件 C 定量分析

C.1 重大事故模拟分析

根据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定量风险计算，该公司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测后果见下表。

附表 C-1 事故后果表

事故后果表						
危险源	泄漏模式	灾害模式	死亡半径 (m)	重伤半径 (m)	轻伤半径 (m)	多米诺半径 (m)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11	15	21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4	19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4	19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4	19	/
油罐区 50m ³ 集成卧式油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4	19	/

C.2 多米诺事故效应分析

依据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计算的事故后果表，该公司发生事故后不引发多米诺效应。

附件D 法定检测、检验情况汇总表

附表 D-1 法定检测、检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法定检测、检验项目	总数	在规定的检测、检验期内的数目	未按期校验的数目	备注
1	消防验收	1	1	0	
2	防雷检测报告	1	1	0	
3	防静电检测报告	1	1	0	
4	压力表	14	14	0	
5	安全阀	6	6	0	
6	可燃气体报警检测报告	3	3	0	

附录

- 1、营业执照
-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土地材料
- 4、消防验收意见书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 7、防雷电防护检测报告
- 8、防静电检测报告
- 9、可燃气体报警器检定证书
- 10、安全阀校验报告
- 11、压力表校准证书
- 12、安责险
- 13、职工个人参保证明
- 14、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证
- 15、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证
- 16、电工证
- 17、油料加油员证
- 18、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文件
-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 20、安全教育记录
- 21、防护用品领用记录

- 22、 应急演练记录
- 23、 安全费用台账
- 24、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整改记录
- 25、 三年情况说明
- 26、 安全隐患整改回复
- 27、 总平面布置图